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清单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权益处	1
(一)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
(二)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4
(三)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协议出让)	6
(四)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9
二、利用处	12
(一) 临时用地审批	12
(二)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15
(三)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9
(四) 乡 (镇) 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2
(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25
(六)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28
三、用途管制处	33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3
(二)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39
四、地矿处	42
(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42
(二)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45
五、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46
(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初次申请	46
(二)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增加业务范围	49
(三)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资质升级	51
(四)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53
(五) 地图审核	55
(六)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58
六、用地规划管理处	60
(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60

七、建管处	64
(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64
(二)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66
(三)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68
(四)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68
八、市政规划管理处	69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线类)	69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道桥类)	72
(三)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75
九、森林资源管理处	77
(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7
(二) 临时占用林地	80
(三)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	83
十、林业站	85
(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85
(二)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7
(三)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89
(四) 从省外调入规定必须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92
(五)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94
(六)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96
(七)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98
十一、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100
(一) 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100
(二)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03
(三)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107
(四)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09

一、权益处

（一）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向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2.受理条件

- （1）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 （3）行政审批局（投资管理处）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 （4）法人（个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
 - （5）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 （6）建设项目（线性工程除外）总平面图(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 （7）权属调查、勘测定界材料(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 （8）涉及到环境保护、危化安全、文物保护、水系、交通、电力设施、地质灾害等相关要求的，需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
- 该事项涉及中介服务（权属调查、勘测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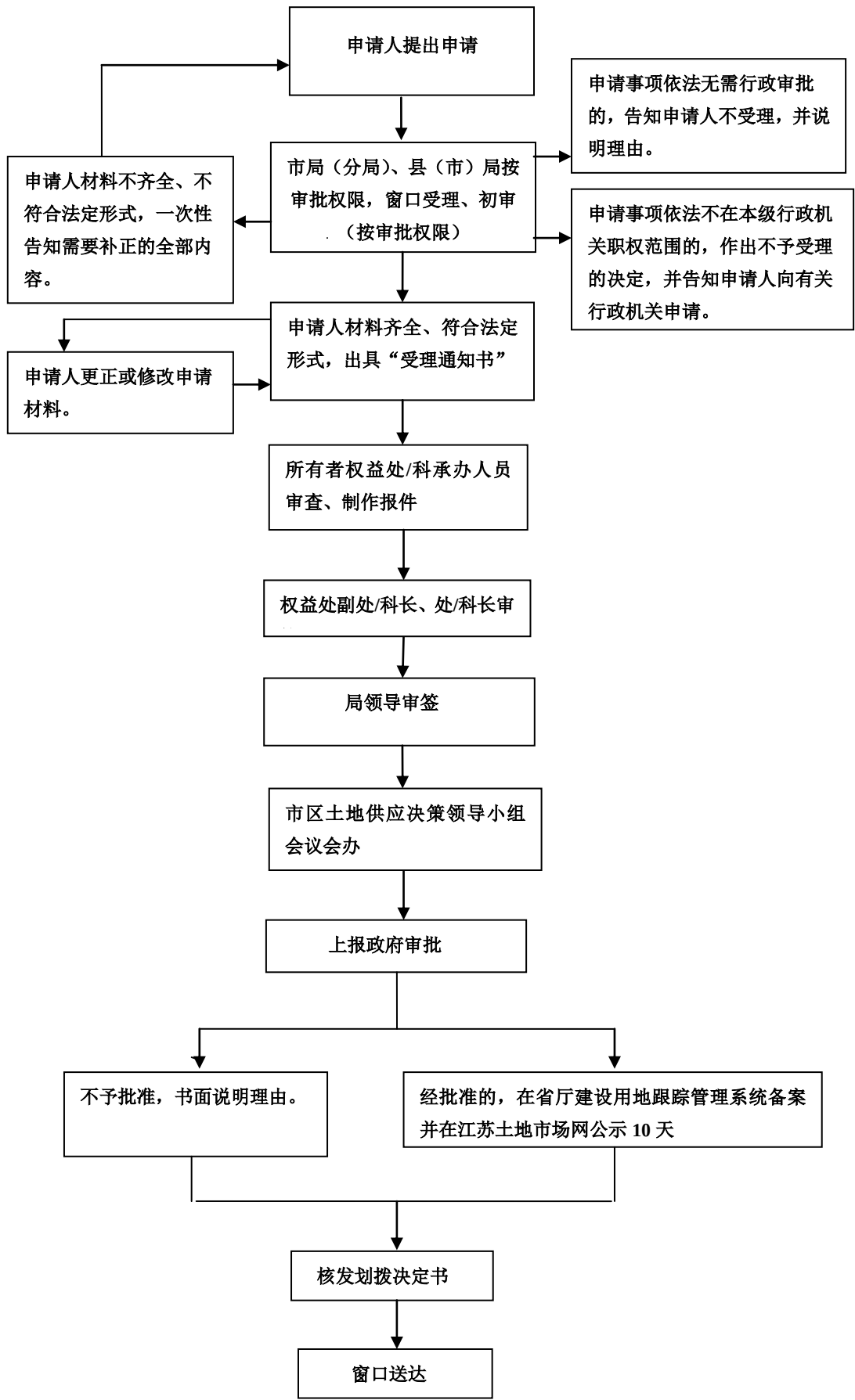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提供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项目所在地分局窗口受理 (跨区域项目市局窗口受理)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权益处承办人员审查、编制供地方案	0.5 个工作日
		审核	权益处副处长、处长审核	
		审签	局领导审签	
	2	会办	市区土地供应决策领导小组会议会办	
	3	审批	市政府批准	
	4	备案	省厅建设用地跟踪管理系统备案	
	5	公示	江苏土地市场网公示 10 天	
	6	核发	核发划拨决定书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1 个工作日			

5. 办理流程图



（二）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第8条 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处理。出让土地申请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经出让方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告出让的除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

【规范性文件】《市区建设项目批后管理议事规则》（扬府办发[2017]8号）。

2.受理条件

- （1）变更申请；
- （2）不动产权属材料；
- （3）规划意见；
- （4）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该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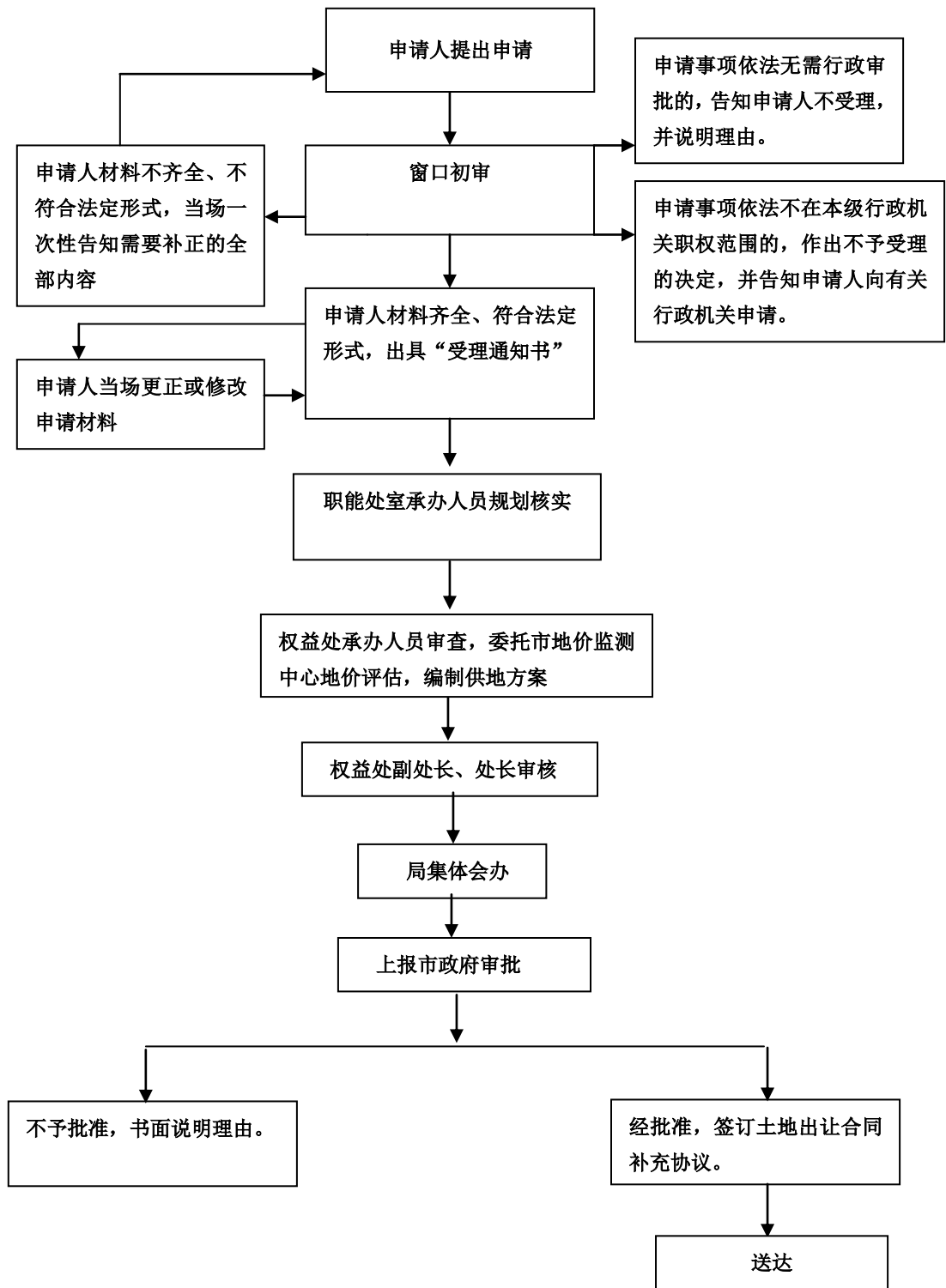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 （1）提供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 （2）申请事项符合规划。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窗口受理	不动产权利人提出申请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职能处室承办人员规划核实 权益处承办人员审查，委托市地价监测中心地价评估，编制供地方案	0.5 个工作日
	2	审核	权益处副处/科长、处/科长审核	
	3	会办	局集体会办	
	4	审批	市政府批准	
	5	合同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1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三）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协议出让）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转让的，应当经依法批准，转让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转移登记；转让后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应当依法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办理转移登记。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出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并缴纳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设定抵押权。实现划拨土地抵押权时应当优先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改变土地用途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准予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其他有偿使用手续，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

【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七项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扬州市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实施办法》（扬府发[2006]189号）。

2.受理条件

- （1）变更申请；
- （2）不动产权属材料；
- （3）勘测定界报告；
- （4）城管意见；
- （5）拆迁部门意见；
- （6）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7）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该事项涉及中介服务（权属调查、勘测定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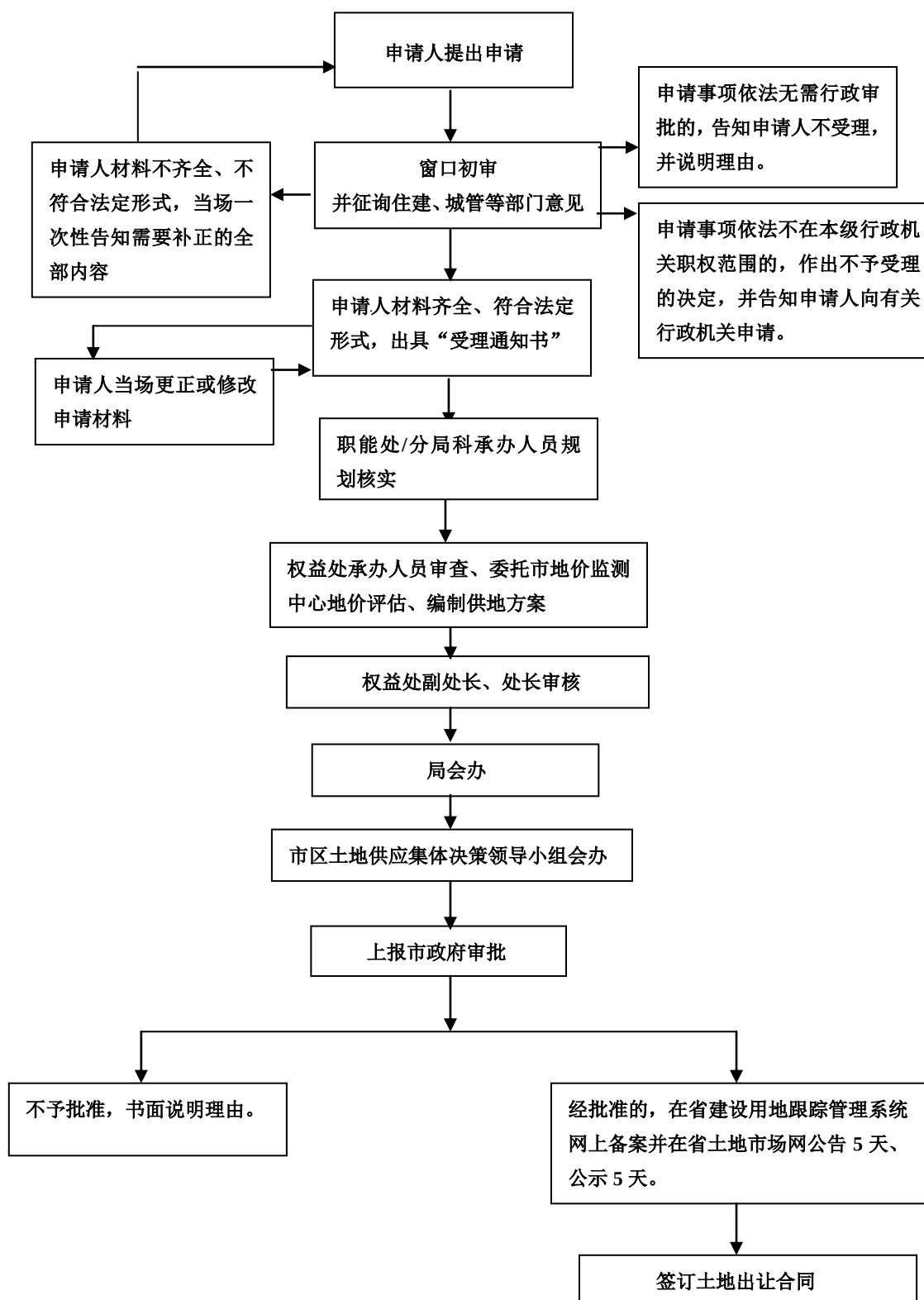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 （1）提供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 （2）申请事项符合规划；
- （3）无违章建筑；
- （4）不在近期拆迁范围；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窗口受理	不动产权利人提出申请。	1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1	审查	职能处/分局科承办人员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3 个工作日
			权益处承办人员审查、委托市地价监测中心地价评估、编制供地方案	
		审核	权益处副处长、处长审核	
	2	会办	局会办	
		市政府会办	市区土地供应决策领导小组会办	
	3	审批	市政府批准	
	4	备案	省厅网上（省建设用地跟踪管理系统）备案	
	5	公示	省土地市场网公告 5 天、公示 5 天	
	6	合同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5 个工作日			

5. 办理流程图



（四）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1.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

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

（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

（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00号）

一、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土地资产的，在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时，必须对企业所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提出处置方案，经土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初审后，由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报省国土资源厅核准。

2.受理条件

- (1)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申请文件；
 - (2) 企业改制方案；
 - (3) 改制批准文件；
 - (4) 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的文件。
- 该事项涉及中介服务（权属调查、勘测定界）。

3.审核标准

（1）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审查内容：

- ① 报文资格；
- ② 采取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的资格；
- ③ 企业改制所涉及土地基本类型及各类土地对应的处置方式。

（2）土地资产处置具体处置方案的审查内容：

①土地处置方式;

②土地权属状况;

③地价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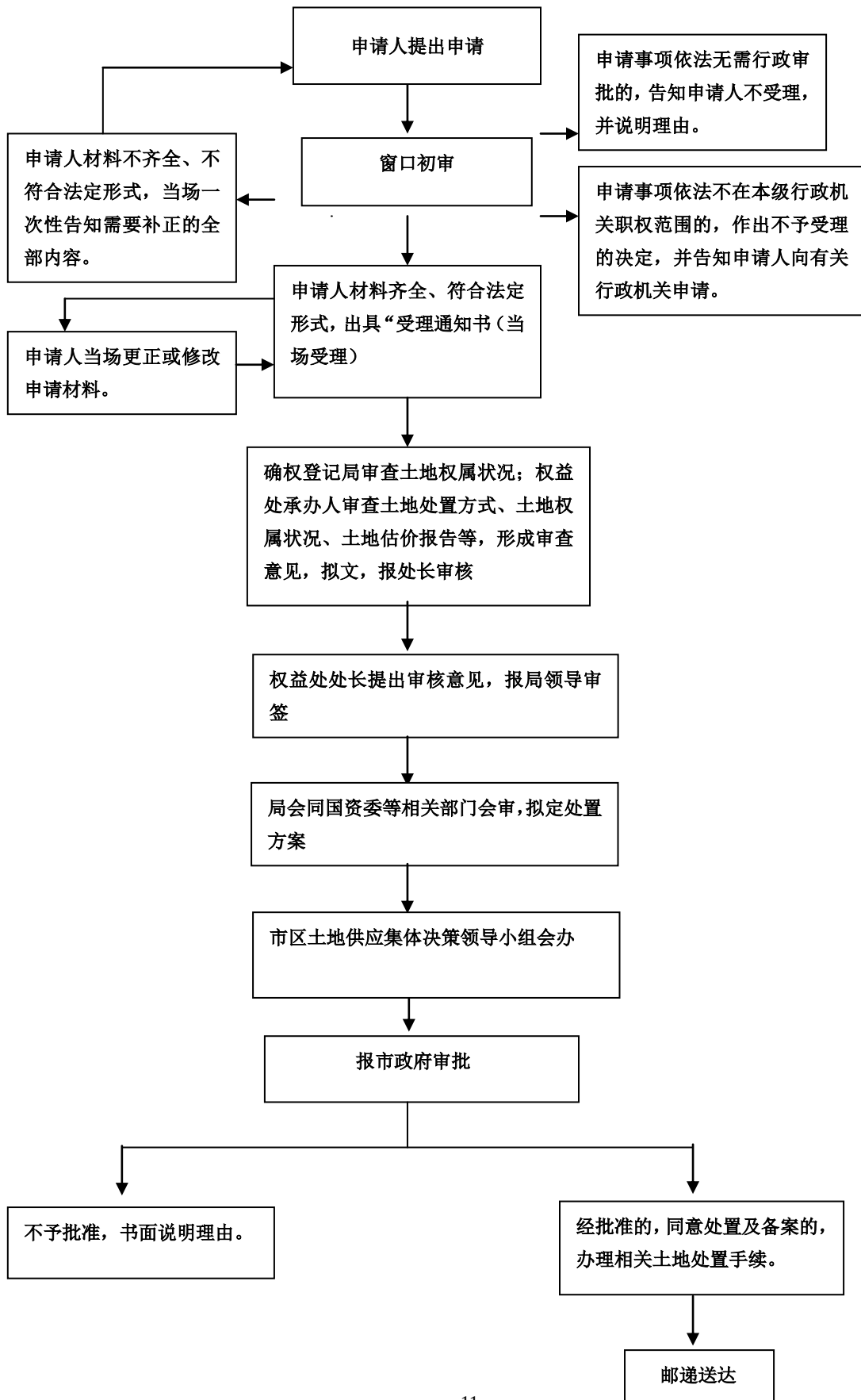
(3)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审查内容: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要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凡机构资质符合要求, 要件齐备土地估价报告符合规范格式, 应予以备案。如不符合规定要求, 则经补充有关材料或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后予以备案。

4. 岗位流程及办事流程表格

阶段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窗口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确权登记局审查	审查土地权属状况。	0.5 个工作日
		权益处/科承办人审查	审查土地处置方式、土地权属状况、土地估价报告等, 形成审查意见, 拟文, 报处长审核。	
		权益处/科长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报局领导审签。	
	2	部门联合会审	局会同国资委等相关部门会审, 拟定处置方案	1 个工作日
	3	会办	市区土地供应集体决策领导小组会办	
	4	审批	市政府批准	
	5	办理手续	办理相关土地处置手续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2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二、利用处

(一) 临时用地审批

1.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用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届满，由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无法恢复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范临时用地审批。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

按期归还。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6号），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一）审批权限。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

2.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 临时用地申请文件；
-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3)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 (4)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5) 土地权属材料；
- (6) 勘测定界成果（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 (7) 选址意见及附图（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 (8) 临时用地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9) 临时用地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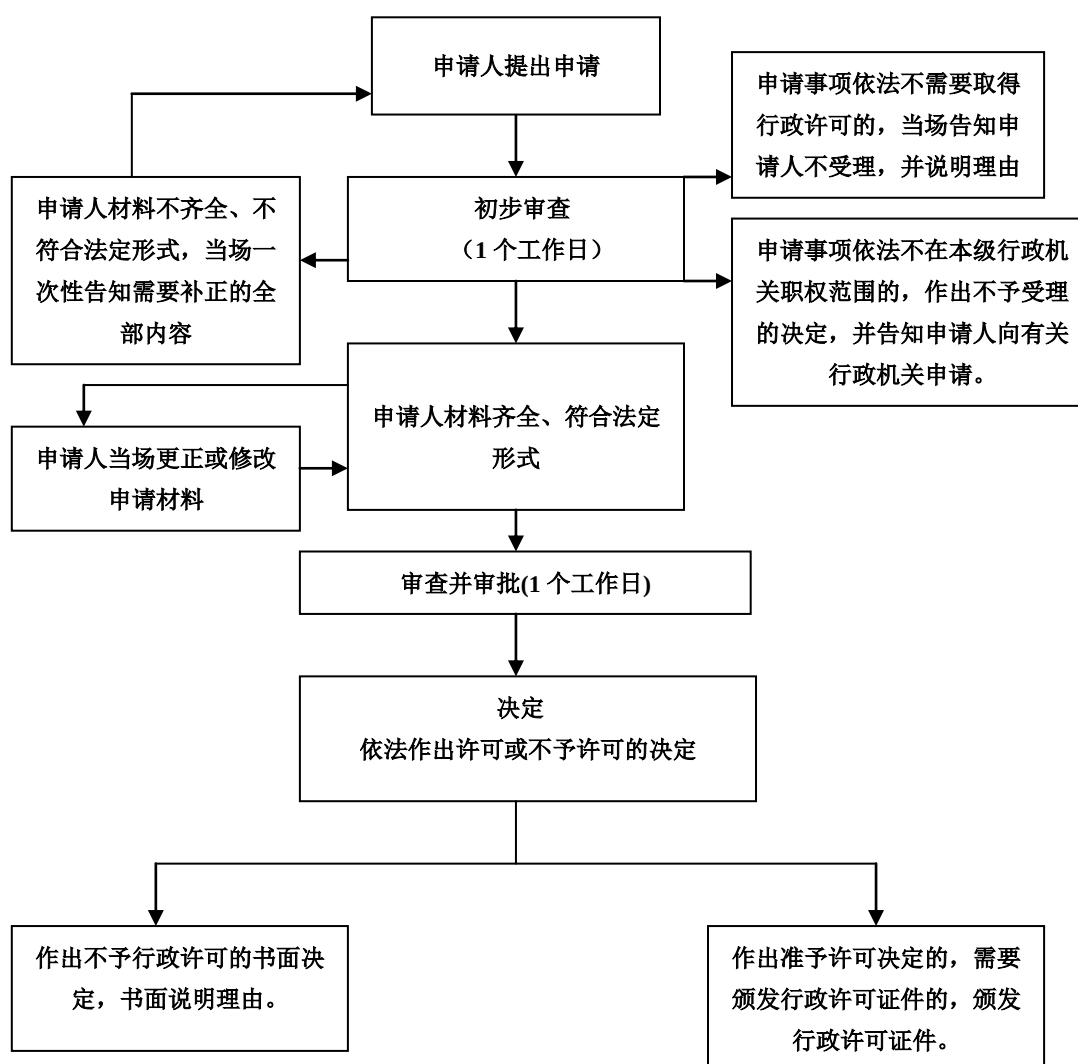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 (1)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 (2) 使用范围和申请使用期限应符合规定；
- (3) 不得修建永久建筑，使用后应可以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 (4) 选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选址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免性，是否采取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是否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
- (5)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组织论证，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到位等；
- (6) 临时用地占用林地的，是否有森林管理科（处）室意见；
- (7)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情况；
- (8)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湿地（内陆滩涂）的，是否符合按照《土地管理法》、《水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 (9) 其他相关内容。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受理	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局、分局受理、现场查勘、审核，形成呈报方案。	
审批阶段	1	审查、会办	利用处审查呈报方案及附件材料是否齐备有效，是否符合要求。	0.5 个工作日
			利用处会同相关处室（国土空间规划处、用途管制处、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处、森林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等处室、局）会办会签。	
		市局审批	利用处形成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3	发证	发临时用地许可证、用印。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2 个工作日（会办时间不计入）			

5.办理流程图



（二）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第三十九条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法条例》

第五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依法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并按照国家规定探索预留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相邻乡（镇）村可以根据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审批。

第五十七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依法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形成书面决议，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交易价格、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等内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83号）（三）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

1.依法审核管理。入市主体应逐级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入市申请，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入市方案、入市决议等规定的申请材料。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审核拟入市宗地是否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要求、收益分配原则，是否具备入市条件。入市申请经审核通过的，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委托书；
-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价评估委托书；
- (4)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会办表；
- (5)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 (6) 乡镇（园区）政府（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或镇长办公会同意入市的会议纪要；
- (7) 拟入市地块勘测定界成果（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 (8) 权属调查资料（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 (9) 规划设计条件（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 (10) 地价评估报告；
- (11) 入市主体（入市实施主体）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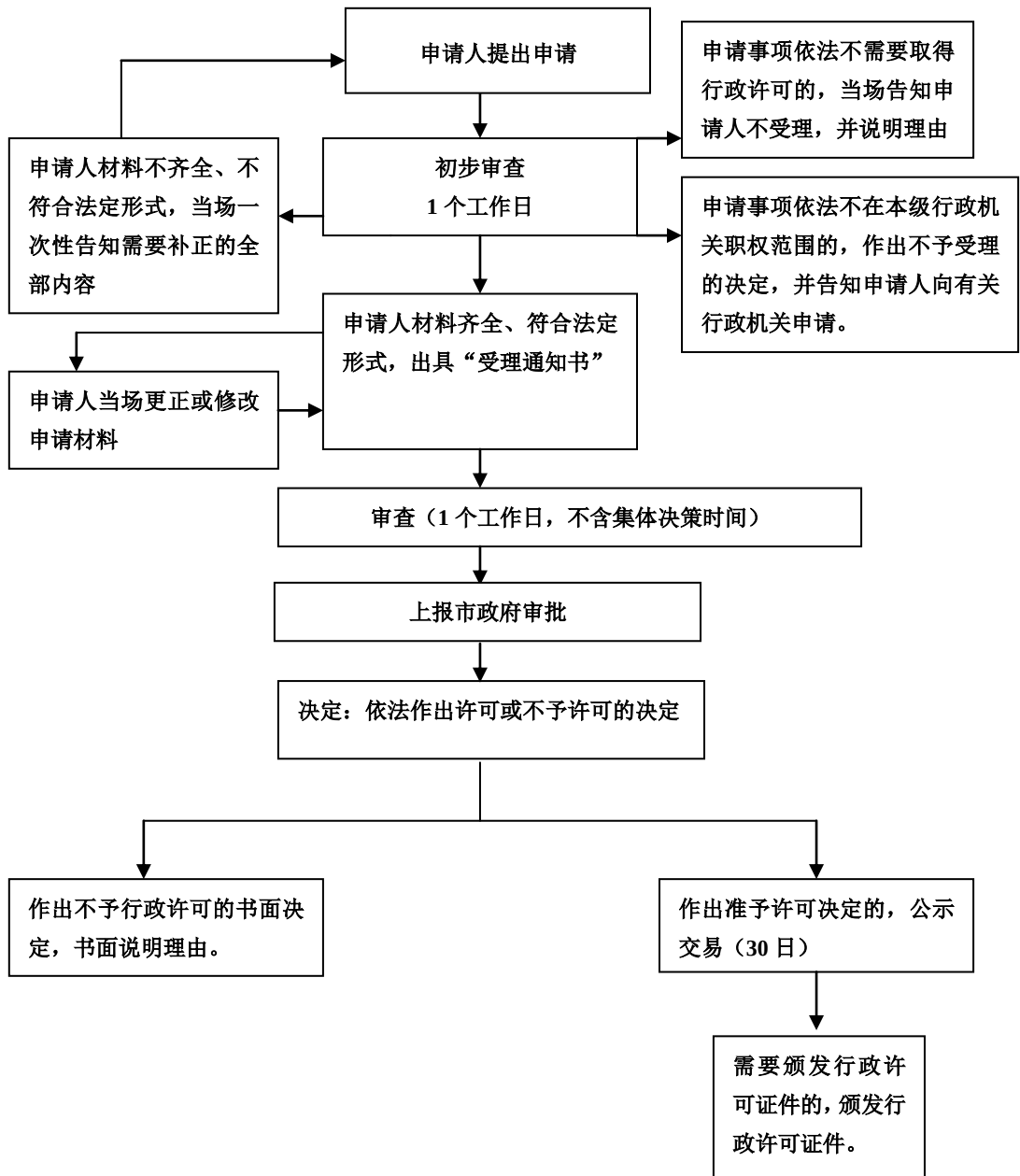
- (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
- (2) 拟入市宗地是否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需要处理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和补偿是否已经处理完毕）；
- (3) 拟入市宗地是否履行民主决策程序；
- (4) 拟入市宗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要求、收益分配原则；

(5) 拟入市宗地是否具备入市条件。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受理	市区分局受理，组织收件，对产业政策、规划条件、出让地价等内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形成会议纪要，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呈报集体土地入市出让方案。	
审查阶段	1	审核	开发利用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定。	1 个工作日
	2	集体决策	市政府土地出让集体决策机构组织集体会办，形成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3	审查	报市政府审查出让方案，出具批复意见。	1 个工作日
	4	公开交易 (含公示)	经当地政府批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纳入江苏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在江苏省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公告）。	30 日
合计	审批共计 2 个工作日（集体决策、公开交易不计入审批时间）			

5.办理流程图



（三）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依法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并按照国家规定探索预留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相邻乡（镇）村可以根据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审批。

2. 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用地申请；
- (2)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审批）文件；
- (3)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以及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的证明材料；
- (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用地红线、规划设计条件、总平面布置图；

（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5)申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6)申请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7)净地说明；未批先建的应提供处罚意见；地上有建筑物的提供建筑物符合安全、消防等证明文件；

(8)其他材料：文物埋藏区范围内的需提供的地块考古报告及同意建设用地使用的证明材料；涉及土壤污染目录内的提供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检测等证明文件。

3. 审核标准

(1)是否符合使用集体土地的条件；

(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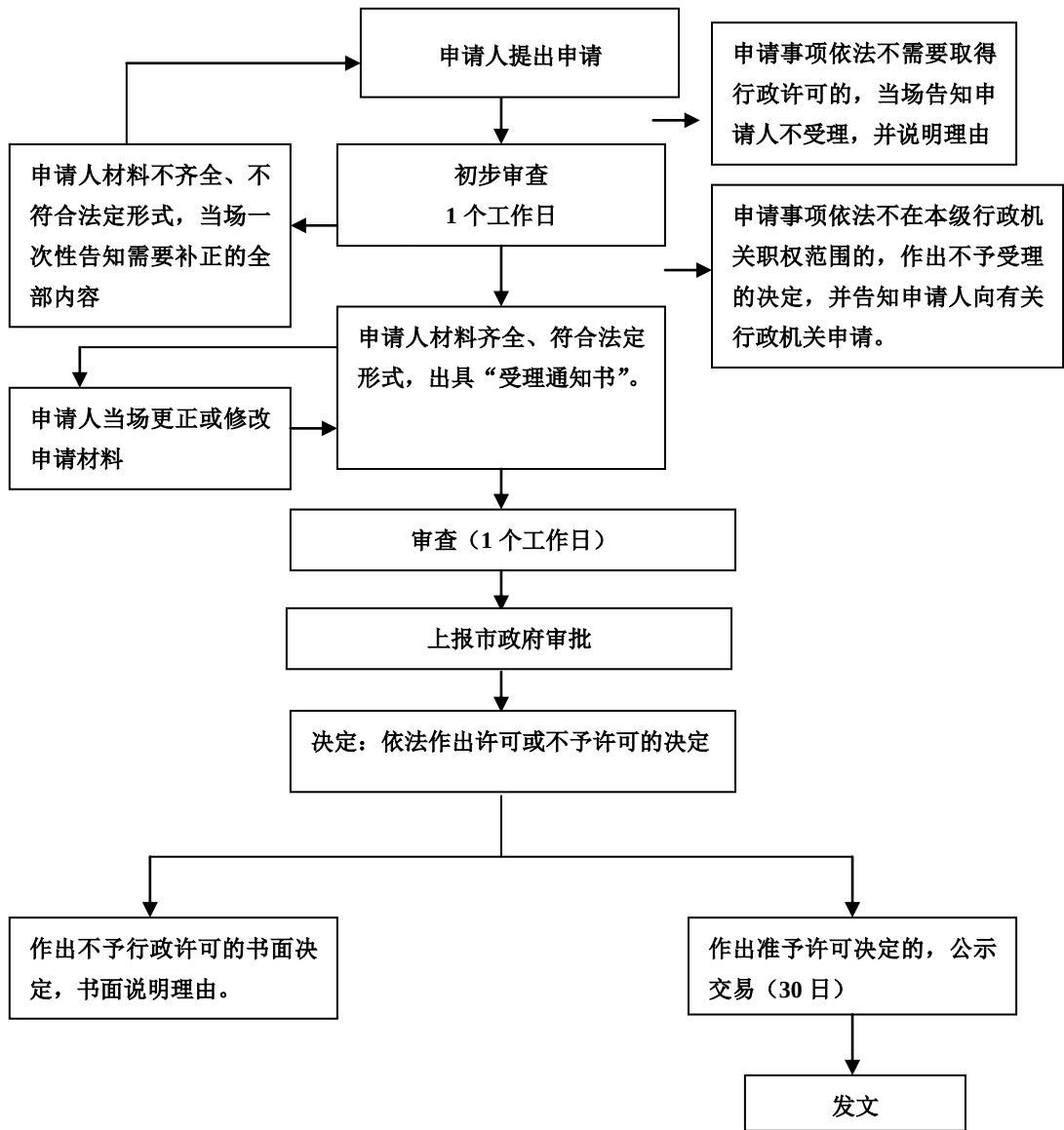
(3)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载明的土地所有者是否与提交的同意证明材料一致。

(4)未批先建的是否符合处罚决定书决定的内容。

4. 岗位流程

阶 段	序号	岗 位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受理	分局受理，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使用集体土地的条件，组织实地踏勘，审查土地现状，组织集体会办，形成集体土地使用呈报方案。	
审批阶段	1	审查	利用处审查呈报方案及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形成审查意见报局领导审签。	1 个工作日
	2	审核	报市政府审批	
公示阶段	1	公示	公示（在江苏省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公告）	
审批阶段	1	发文	发文、用印	1 个工作日
合 计	审批共计 2 个工作日（集体会办、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间）			

5. 办理流程图



（四）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依法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并按照国家规定探索预留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相邻乡(镇)村可以根据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审批。

2.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用地申请;
- (2)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审批)文件;
- (3)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以及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的证明材料;
- (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用地红线、规划设计条件、总平面布置图(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 (5)申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 (6)申请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 (7)净地说明;未批先建的应提供处罚意见;地上有建筑物的提供建筑物符合安全、消防等证明文件;
- (8)其他材料:文物埋藏区范围内的需提供的地块考古等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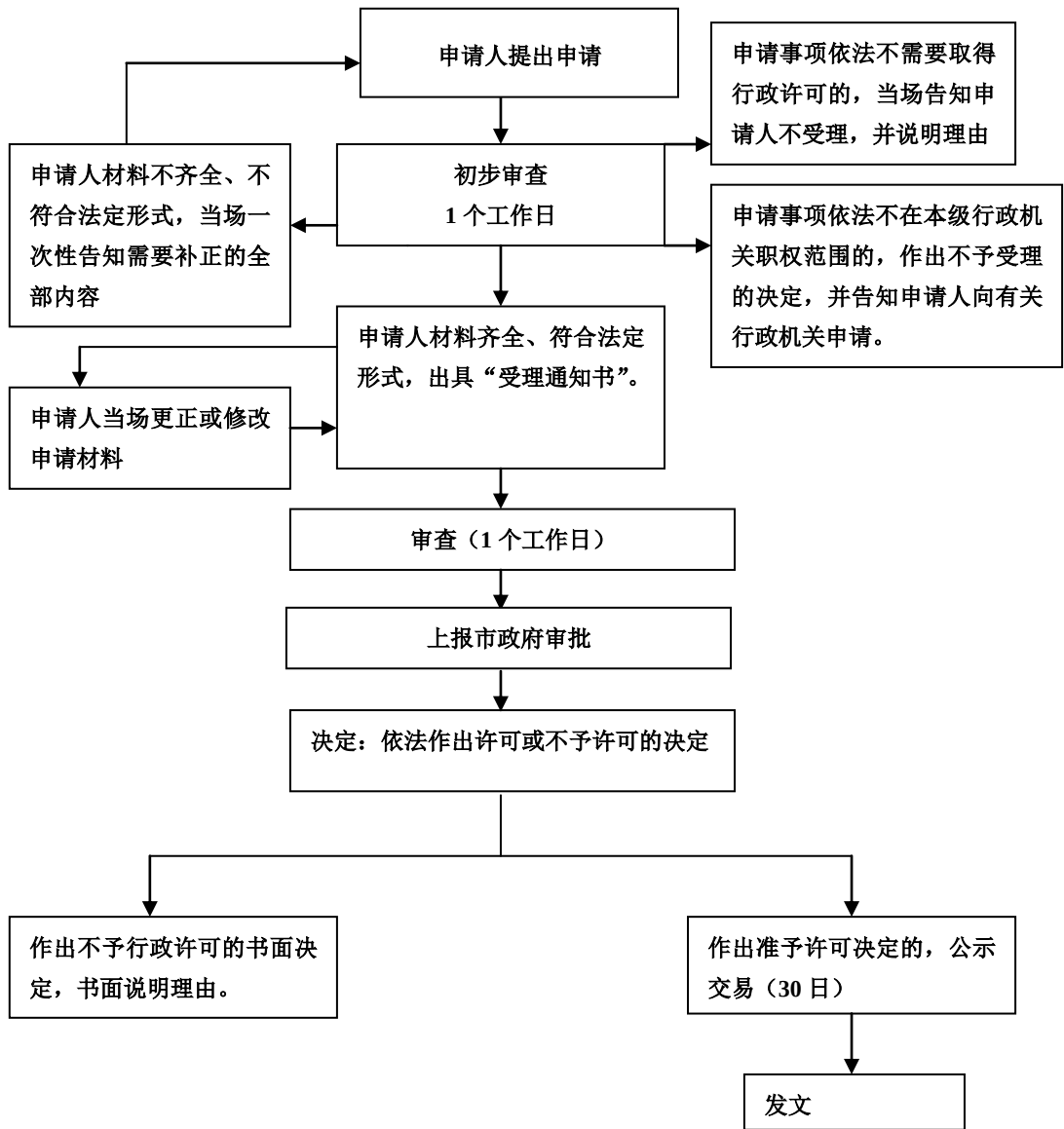
3. 审核标准

- (1)是否符合使用集体土地的条件;
- (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3)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载明的土地所有者是否与提交的同意使用证明材料一致。
- (4)未批先建的是否符合处罚决定书决定的内容。

4. 岗位流程

阶 段	序号	岗 位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受理	分局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符合使用集体土地的条件, 组织实地踏勘, 审查土地现状, 组织集体会办, 形成集体土地使用呈报方案。	
审批阶段	1	审查	利用处审查呈报方案及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形成审查意见报局领导审签。	1 个工作日
	2	审批	报市政府审批	
公示阶段	1	公示	公示(在江苏省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公告)	
审批阶段	1	发文	发文、用印	1 个工作日
合 计	审批共计 2 个工作日(集体会办、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间)			

5.办理流程图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五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七）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6号）

（五）完善土地分割转让政策。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应符合规划、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分割转让部分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未完成开发建设的，不改变原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且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满足独立分宗条件的，可分割转让，转让时应明确交易双方各自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和建筑规模等内容，作为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和规划核实的依据。

2.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分割转让申请（分割宗地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需同时申请）；

（2）不动产权证书（含转让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房屋未建成的转让宗地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许可证等（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

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3)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证明材料,含: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宗证明;分割范围权籍调查成果、规划设计条件(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4)分割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协议;

(5)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法院裁定的裁定书、拍卖公告、成交确认书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3.审核标准

(1)已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已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在抵押期间转让的,抵押人应当依法通知抵押权人;

(3)符合土地出让合同、投资监管协议等约定的开发利用、投入产出、产业类型、受让人主体等转让条件,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4)转让合同约定分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和建筑规模,明确原土地出让合同中义务随之转移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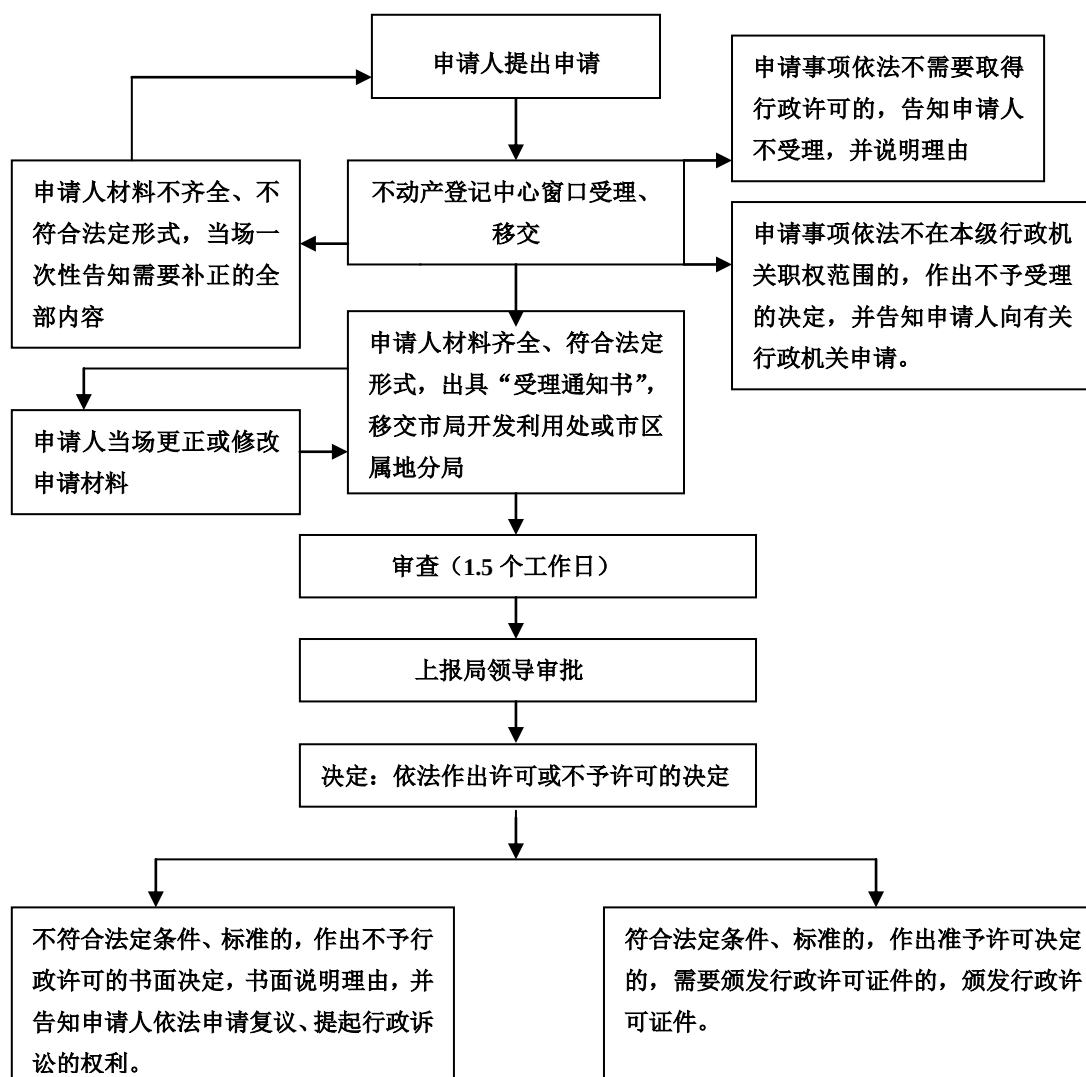
(4)分割转让宗地符合规划,并具备单独建设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受理、移交	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受理条件的移交市局开发利用处或市区属地分局。	0.5个工作日
审查、报批、阶段	1	审查、报批	对不动产移交材料按照受理条件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符合分割转让的,集体会办,形成审查意见。	1.5个工作日
			报局领导审批。	0.5个工作日
	2	移交	依据局领导批准意见,出具《准予分割转让通知书》并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由申请人申请办理分割转让登记。	1个工作日
合计	办理时间共计3个工作日(不含集体会办时间)			

5. 办理流程图



（六）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五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海域使用权；
-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六）交通运输工具；
-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三) 海域使用权;
- (四)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六) 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十) 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十二) 明确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6号)

(四) 明晰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人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九) 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要加快制定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金缴纳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缴纳工作,维护土地所有权人权益,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十)明确抵押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抵押须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分割,分割抵押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扩大国有土地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可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划入方应持相关土地资产划转批准文件等,先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再一并办理土地转移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扬州市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实施办法》(扬府发〔2006〕189号)

一、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

依法申请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区别不同情形,分别按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方式进行处置。

(一)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

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由受让方办理,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下列情形可以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

- 1、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 2、不改变土地用途,未翻改扩建的产权合法的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居民私有住房及其他住房依法转让的。

(三)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租赁

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办理出让条件的,除住宅用地外,均可办理租赁,但申请用途不符合城市规划的只能办理短期租赁,且应服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

(四)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

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依法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价款后,抵押权人可优先受偿。

2.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提出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申请(共有房地产,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转让合同;

(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相关收益、租金、税费缴纳凭证;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必要材料。

3.审核标准

(1) 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2)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转让合同是否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是否明确由受让方缴纳税费、办理转让手续;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是否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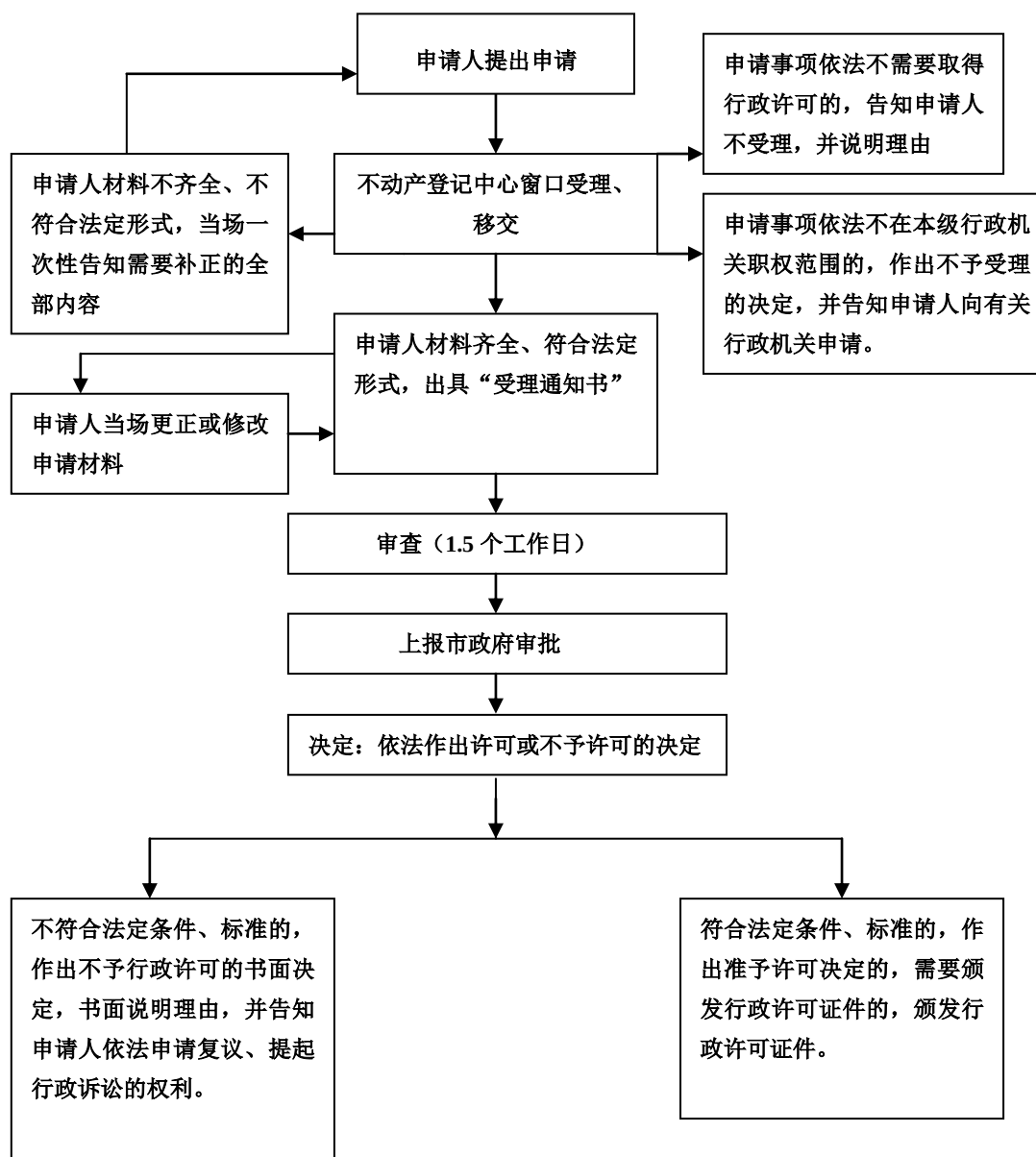
(3) 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已经设定抵押权的,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意见;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受理、移交	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划拨土地直接转移、出租、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受理并办理登记;申请转让、出租、抵押宗地不符合直接登记,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的,移交开发利用处或分局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手续。	0.5 个工作日
审查报批阶段	1	审查、报批	对照受理条件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集体会办,拟定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并形成审查意见。	1.5 个工作日
			报局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审批。	0.5 个工作日
	2	移交	依据市政府批准意见,出具《划拨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通知书》并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由受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办理时间共计 3 个工作日(不含集体会办及上报市政府批准时间)			

5. 办理流程图



三、用途管制处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参与建设前期选址工作，提出选址建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前，向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 （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 （二）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
-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跨城市、县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五）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九）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六条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可直接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应当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受理条件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建设背景、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现状分类、项目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情形、功能分区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其他情况、小结等;
- (3) 项目建设依据(审批类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列入省政府批准规划的项目和投资额度小的省级政府投资项目除外)、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备案类建设项目提供备案通知书);
- (4)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提交拟订的分期实施规划方案,分期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5) 项目用地现势地形图(含电子图件)(1980国家大地坐标系);
- (6) 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范围的,应提供风景名胜区主管机构的意见;
- (7) 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对城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
- (8) 对于可能对周边居住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具初审意见之前,应按照《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会议记录及意见采纳的情况说明等应一并报送。

3.审核标准

- (1) 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2) 项目主要功能和用途;项目位置、现状地类、面积等与数据库比对需一致;不存在信访情况;不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
- (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县(市、区)在用地报批前需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 (4) 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属于允许占用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占用

需必要，规模需合理，应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需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坡度小于25度的耕地，需做到占用城市周边，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

(5) 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占用耕地面积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50%的、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的公路、铁路、管道等线性工程项目或占用耕地70公顷以上的能源、矿山、水利设施等面（块）状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含省自然资源厅预审和市、县（市、区）预审），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地踏勘论证。其中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预审的项目，应在出具预审意见前，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进行实地踏勘论证的申请，待省自然资源厅实地踏勘论证，并通过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后再行出具预审意见；

(6)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需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利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7) 建设单位需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有关自然资源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等有关工作；

(8) 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占用的项目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并出具不可避让的论证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要求，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说明占用哪一类功能区和用地面积，并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意见；

(9) 需要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 岗位流程

市级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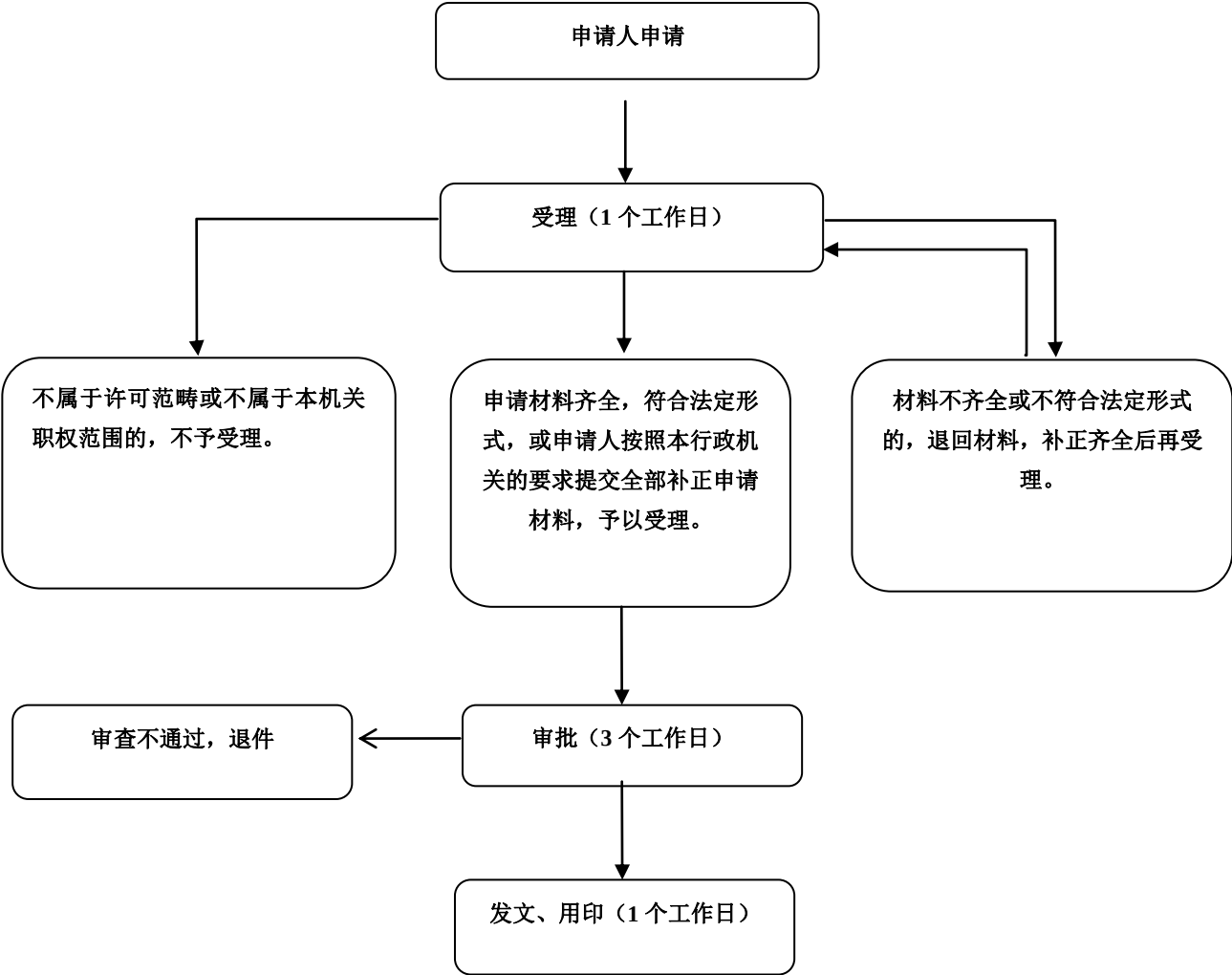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窗口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1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1	审查、会办	组织协办处 / 室（用地规划处、市政处、空间规划处、开发利用处、森管处、地矿处、耕保处）根据各自职能对办理事项会办签字。	3 个工作日
	2	综合审查	形成综合审查意见。	
	3	审核	处长审核。	
	4	审批	局领导审批。	
办结阶段	1	发文、用印	窗口发文、用印。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5 个工作日			

报省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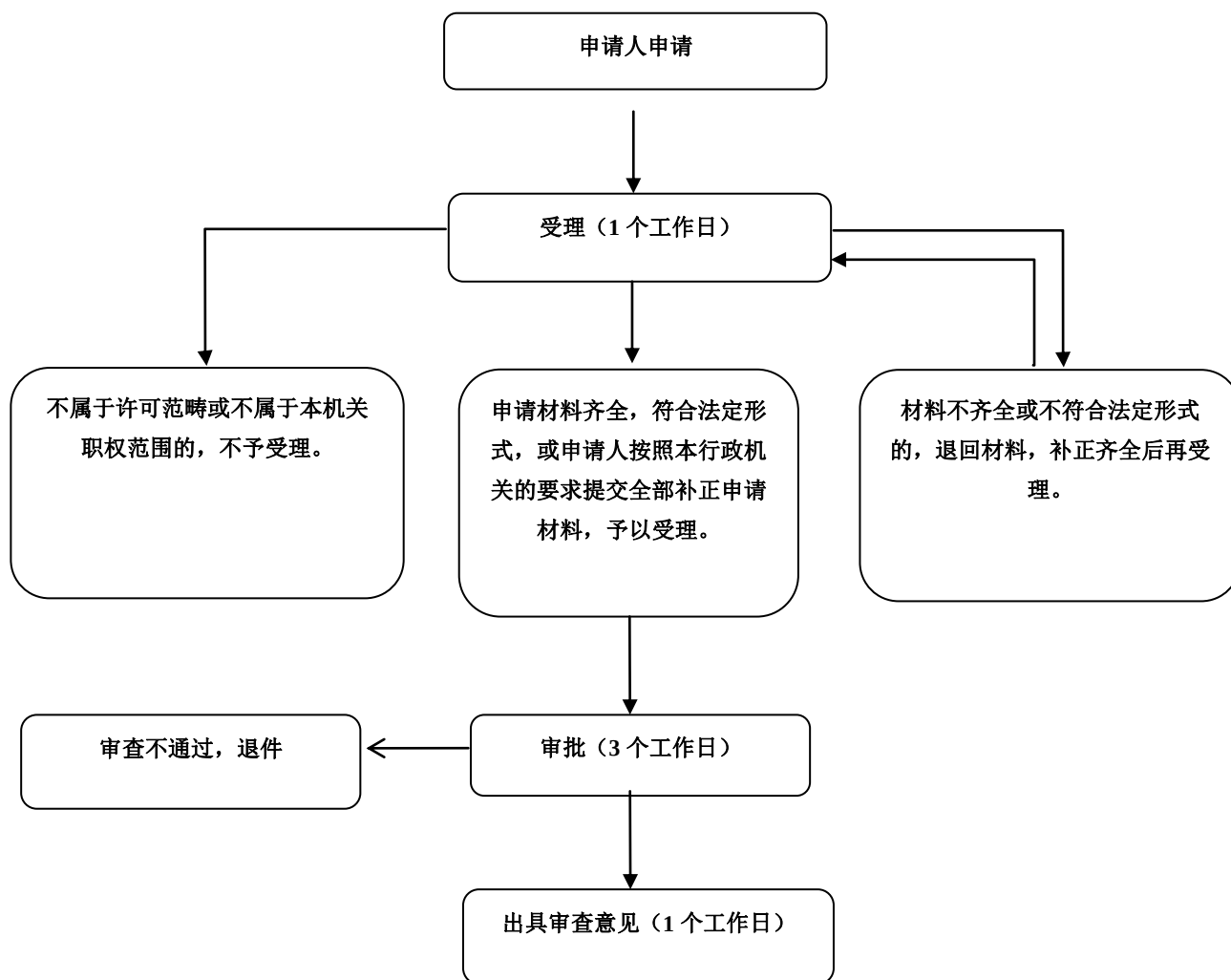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1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1	审查、会办	组织协办处 / 室（用地规划处、市政处、空间规划处、开发利用处、森管处、地矿处、耕保处）根据各自职能对办理事项签字会办。	3 个工作日
	2	综合审查	形成综合审查意见。	
	3	审核	处长审核。	
	4	审批	局领导审批。	
办结阶段	1	发文、用印	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省厅。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5 个工作日			

5. 办理流程图

市级审批流程图



省级审批流程图



（二）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 （一）开发荒山、荒地、荒滩不满三十公顷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 （二）开发荒山、荒地、荒滩三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 （三）开发荒山、荒地、荒滩一百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将“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事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2.受理条件

- （1）从事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生产申请表
- （2）标注拟开发土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3.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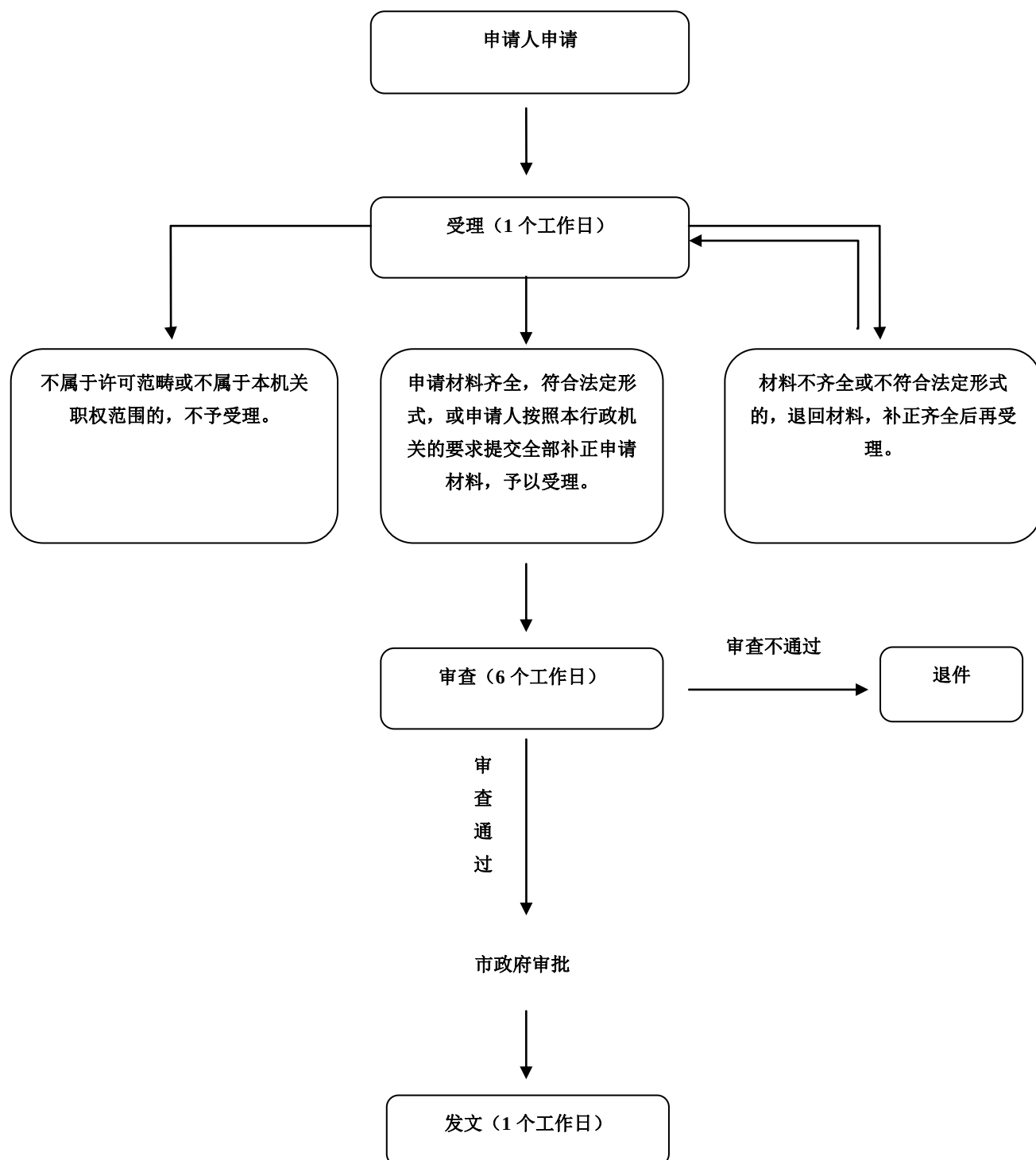
- （1）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
- （2）开发土地面积在市政府批准权限内。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1 个工作日
审查阶段	1	审查、会办	组织协办处室(空间规划处)根据职能对办理事项签字会办。	4 个工作日
		综合审查	形成综合审查意见。	
	2	审核	处长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签	局领导审签。	1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审批	市领导审批。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7 个工作日			

5. 办理流程图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流程图



四、地矿处

(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1.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四条 【分级分类】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类别包括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第五条 【审批机关】自然资源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资质条件】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 10%;

(三)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报前连续 3 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或者租赁合同;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七)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申报业绩的项

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申报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申报业绩的信息应当与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有关业绩信息相一致。

上述申请材料不得含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七条【资质延续】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有效期自准予延续之日起 5 年。

第十八条【资质变更】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变更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十九条【资质注销】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遗失补证】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 号）

乙、丙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委托设区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施。

2. 受理条件

2-1【申请资质】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报前连续 3 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 （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或者租赁合同；
-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 （七）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申报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申报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申报业绩的信息应当与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有关业绩信息相一致。

上述申请材料不得含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数据报盘符合要求。

2-2【资质延续】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3【资质变更】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下

列材料：（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变更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4【资质注销】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2-5【遗失补证】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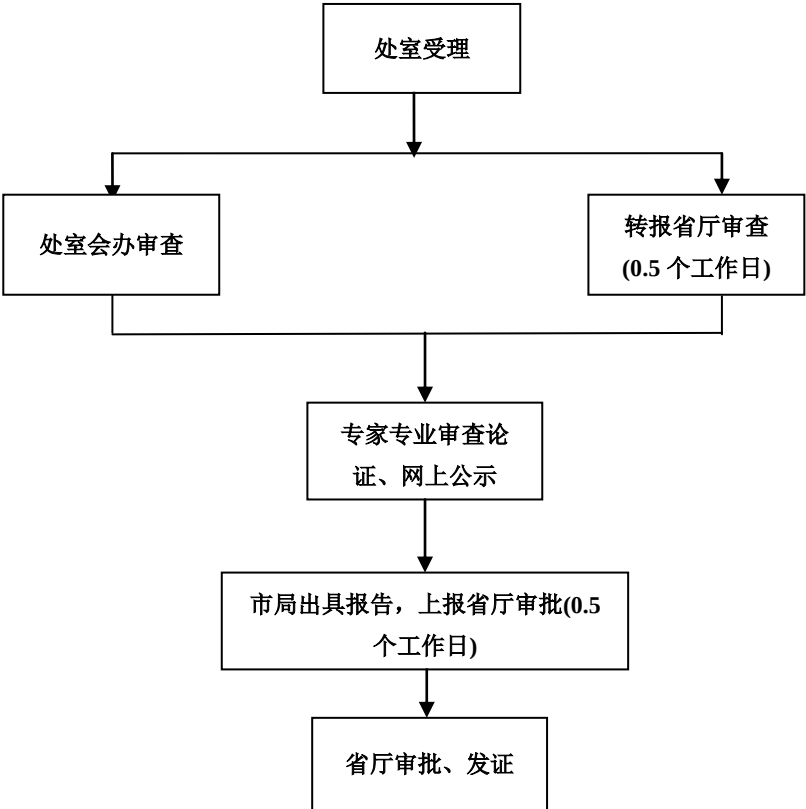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承办人受理申报材料。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2	审查	处室会办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当即办理
			转报省厅审查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职称、社保是否达标、真实、有效。	0.5 个工作日
			组织省厅专家库内专家进行专业审查论证，并进行网上公示。	
	3	审批	经专家审查同意、公示无异议，并经局领导同意后，市局向省厅出具报告。	0.5 个工作日
			省厅审批。	
	4	发证	省厅打证、用印及发证。	当即办理
合计	审批共计 1 个工作日（专家审查、网上公示和省厅审批时间除外）			

5.办理流程图



（二）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2.受理条件

市级财政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出具验收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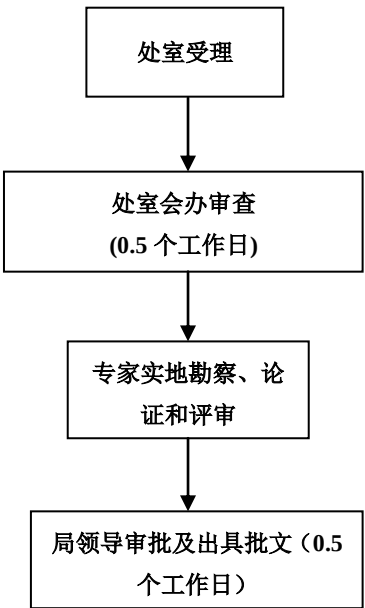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专家评审认为符合规范标准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认为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申请单位按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承办人受理申请报告。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2	审查	处室会办审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0.5 个工作日
			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勘察、论证和评审。	
	3	审批	局领导批准。	0.5 个工作日
	4	发文	出具验收意见批文。	当即办理
合计	审批共计 1 个工作日（专家实地勘察、论证和评审时间除外）			

5.办理流程



五、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初次申请

1.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四十七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测绘资质审查、测绘资质证书发放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

2. 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材料和劳务合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 (3)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的所有权材料；
- (4) 符合通用标准规定的材料；
- (5)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3. 审核标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职称证书需具有职称评审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公示网址，毕业证书需具有学信网电子备案表或学校证明。社保缴纳证明需为人社主管部门出具可在线查验的江苏省社保保险权益记录单。劳务合同需规定人员工作岗位为测绘或与测绘相关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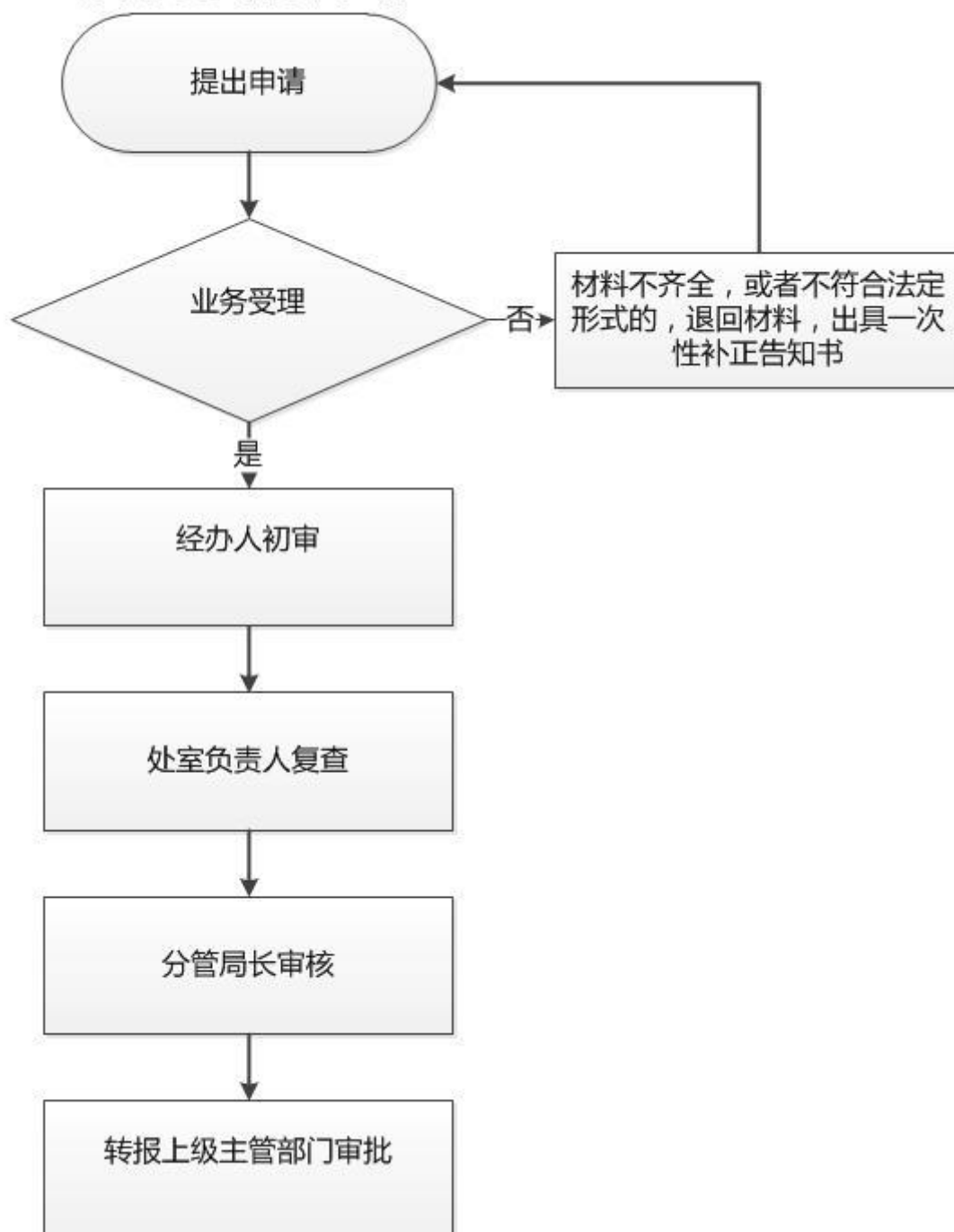
技术装备所有权证明需提交发票和能证明仪器精度的文件、与仪器编号对应的仪器照片。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	2 个工作日
	2	审核	处长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5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初次申请



（二）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增加业务范围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四十七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测绘资质审查、测绘资质证书发放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
-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材料和劳务合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 (3)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的所有权材料；
- (4) 符合通用标准规定的材料；
- (5)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3.审核标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职称证书需具有职称评审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公示网址，毕业证书需具有学信网电子备案表或学校证明。社保缴纳证明需为人社主管部门出具可在线查验的江苏省社保保险权益记录单。劳务合同需规定人员工作岗位为测绘或与测绘相关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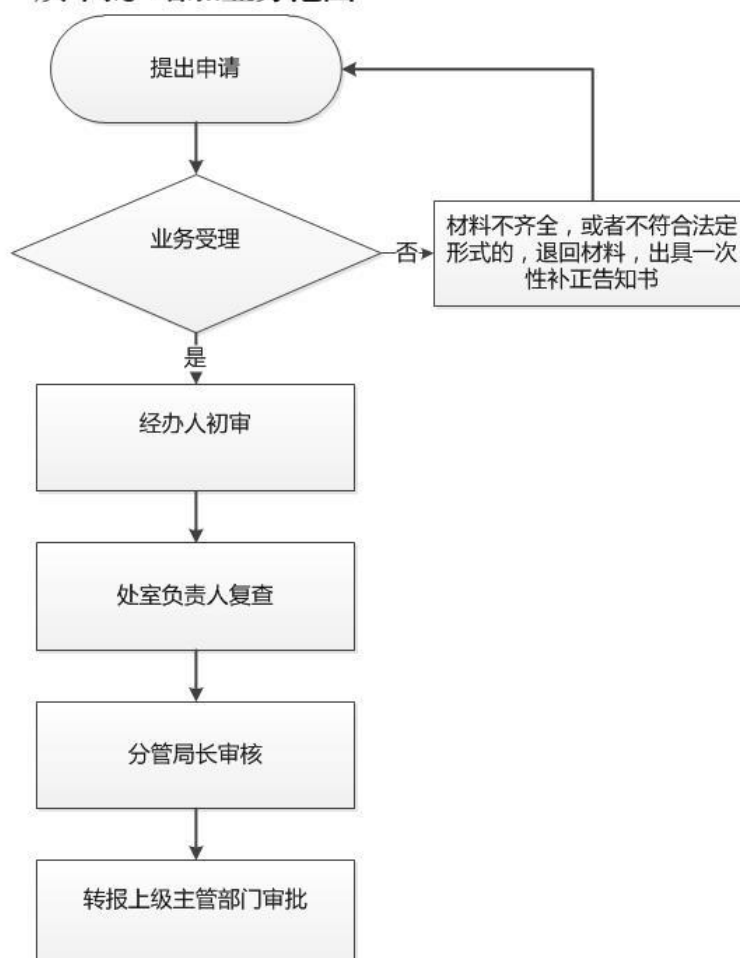
技术装备所有权证明需提交发票和能证明仪器精度的文件、与仪器编号对应的仪器照片。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	2 个工作日
	2	审核	处长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5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增加业务范围



（三）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资质升级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四十七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测绘资质审查、测绘资质证书发放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
-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材料和劳务合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 (3)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装备的所有权材料；
- (4) 符合通用标准规定的材料；
- (5)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3.审核标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职称证书需具有职称评审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公示网址，毕业证书需具有学信网电子备案表或学校证明。社保缴纳证明需为人社主管部门出具可在线查验的江苏省社保保险权益记录单。劳务合同需规定人员工作岗位为测绘或与测绘相关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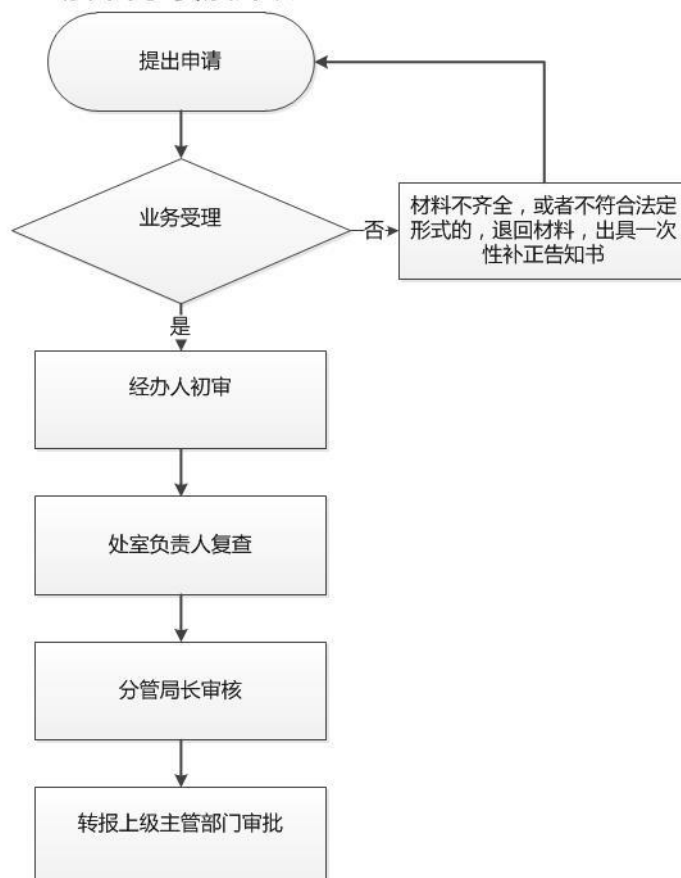
技术装备所有权证明需提交发票和能证明仪器精度的文件、与仪器编号对应的仪器照片。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	2 个工作日
	2	审核	处长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5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资质升级



（四）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2.受理条件

(1)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请示文件（必要性、迫切性等情况说明，工程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支付拆迁费用）；

(2)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点之记（包含点名、点号、等级、地理位置和粗略空间坐标等基本信息）；

(3)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规划图等）；

(4)其它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照片等）。

3.审核标准

(1)提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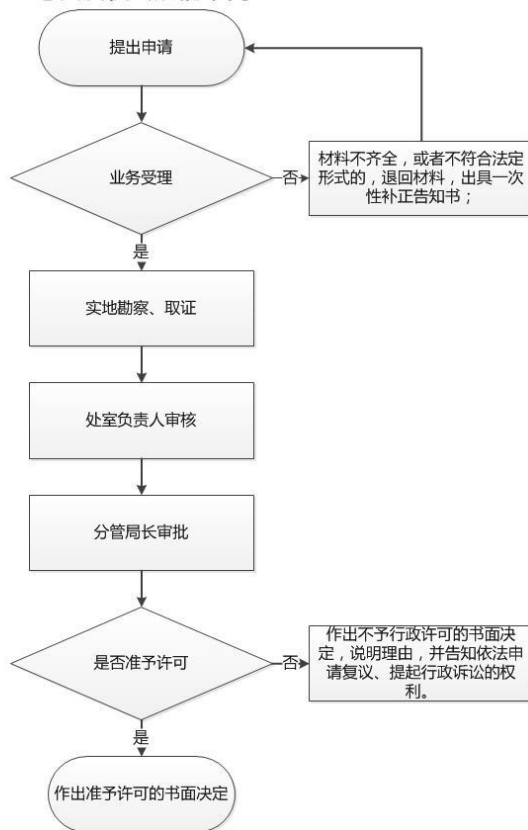
(2)实地勘察、论证拆除是否必要。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 个工作日
			实地勘察、论证、评审。	
	2	审核	处长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收缴迁建费。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4 个工作日（实地勘察、论证、评审时间除外）			

5、办理流程图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五）地图审核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申请主体详见行政法规第十六条）；
-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三十条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全省性地图和主要表现地包含两个以上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的地图。

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定。

生产制作附有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示意性地图图形的音像制品、标牌、广告以及玩具、纪念品、工艺品的，应当使用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图图形；生产制作单位自行制作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应当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第十条申请地图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
-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测绘资质证书：

- （一）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 （二）直接引用古地图；
- （三）使用示意性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和地方地图；
- （四）利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且未对国界、行政

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进行编辑调整。

第十一条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条件

(1) 地图审核申请表；

(2)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3)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3.审核标准

(1) 地图表示内容中是否含有《地图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表示的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以及世界各国间边界、历史疆界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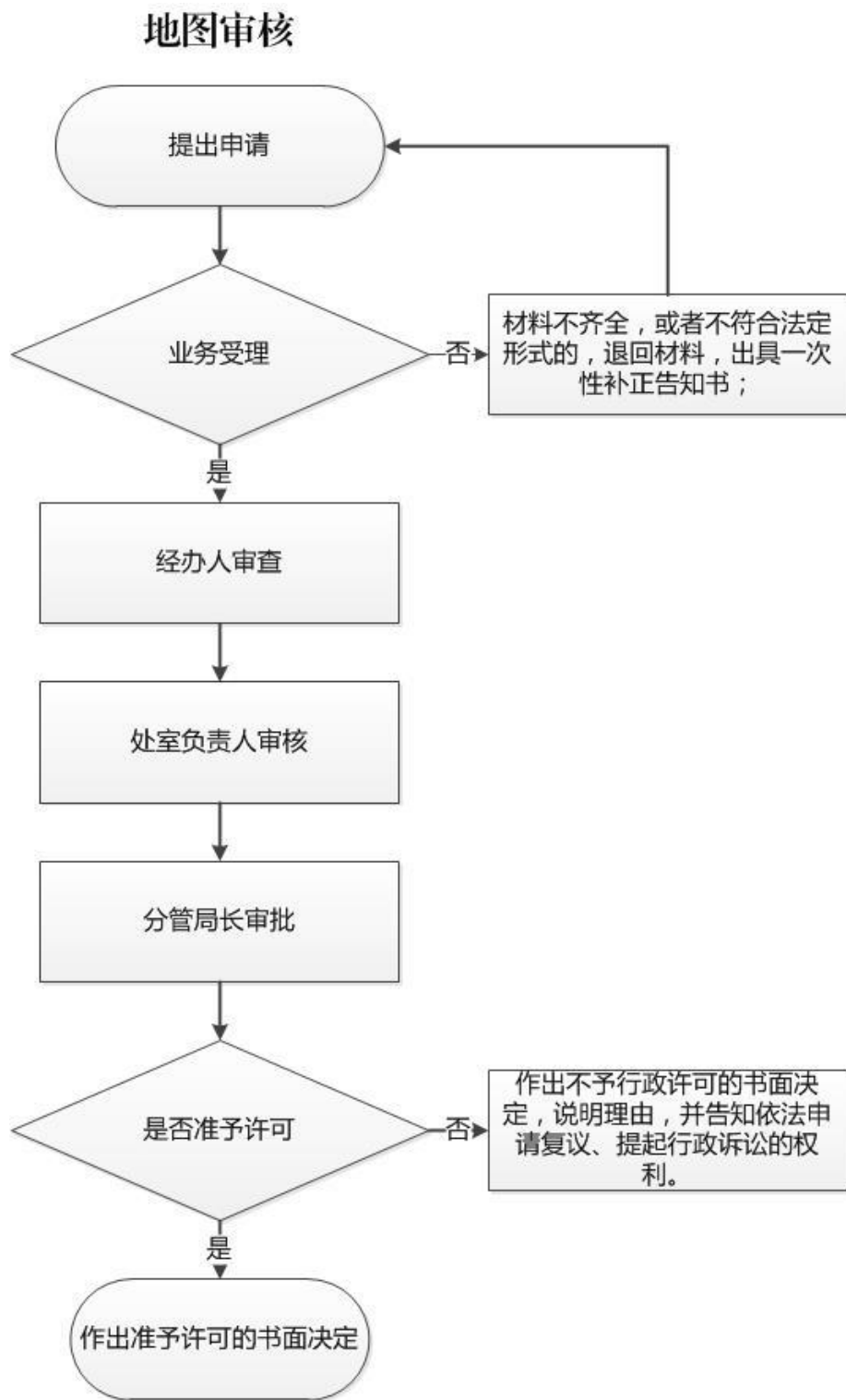
(4) 主要表现地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的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是否完整表示；

(5) 地图内容表示是否符合地图使用目的和国家地图编制有关标准。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	2 个工作日
		审查	涉及专业内容应当征求教育、交通、军队等主管部门意见。	
	2	审核	处长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颁发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5 个工作日（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时间除外）			

5.办理流程图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一）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以及 C 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 （二）1：5000、1：10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 （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等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 （四）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 （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基础测绘成果。

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设区的市、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一）本行政区域内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和 E 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 （二）本行政区域内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 （三）本级基础测绘项目所建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 （四）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

2.受理条件

- (1)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 (2) 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3)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4) 具备保密条件的证明；
- (5) 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项目设计书、合同书或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 (6)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3.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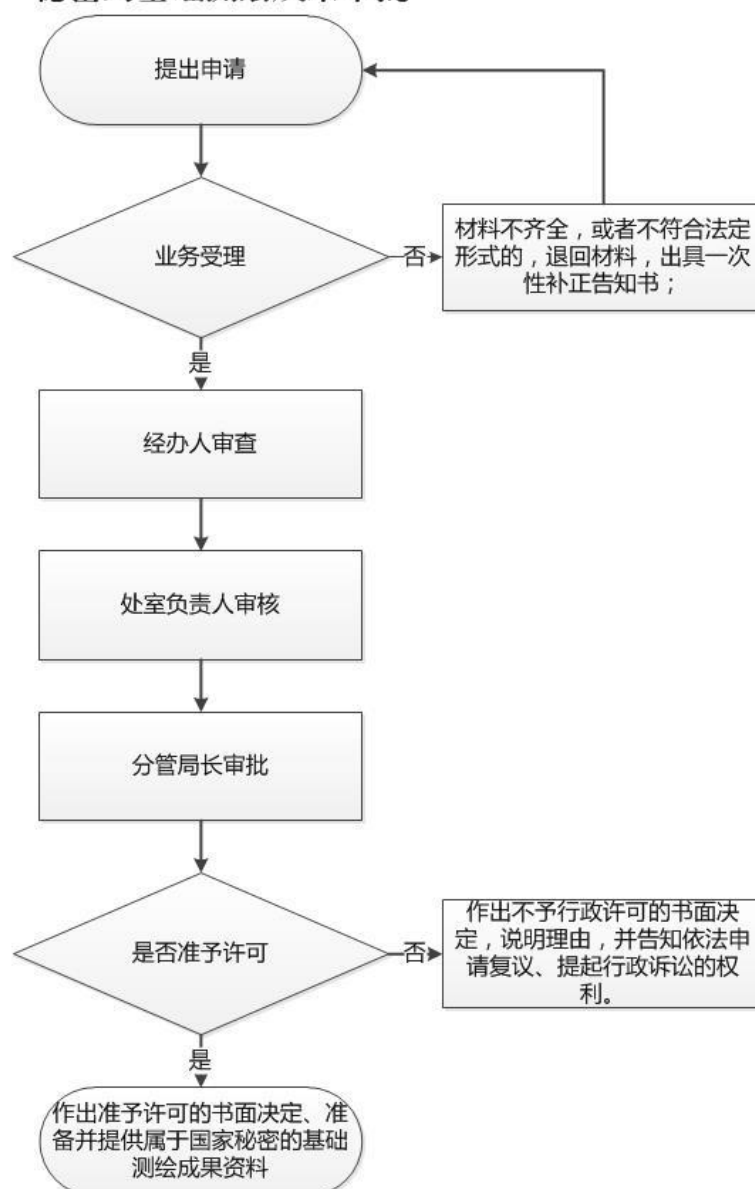
提供材料是否齐全，申请单位是否具备保密条件。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处室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	1 个工作日
	2	审核	处长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4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六、用地规划管理处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行政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二）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相关材料，初步审查总平面图，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应当包括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性质、面积，建设规模和建筑面积等，并附规划用地图。

需要编制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五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不得改变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规划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因转让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原因，致使建设主体名称变更的，应当持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变更后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改建、扩建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涉及改变原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或者提高容积率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相关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改建、扩建项目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改建、扩建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受理条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项目建设依据（审批类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列入省政府批准规划的项目和投资额度小的省级政府投资项目除外）、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备案类建设项目提供备案通知书）；

(3) 出让地块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规划条件；（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4) 划拨地块需提供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5) 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范围的，应提供风景名胜区主管机构的意见。

3.审核标准

(1) 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2) 项目主要功能和用途，项目位置、规划用地性质、面积等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比对需一致。

4.岗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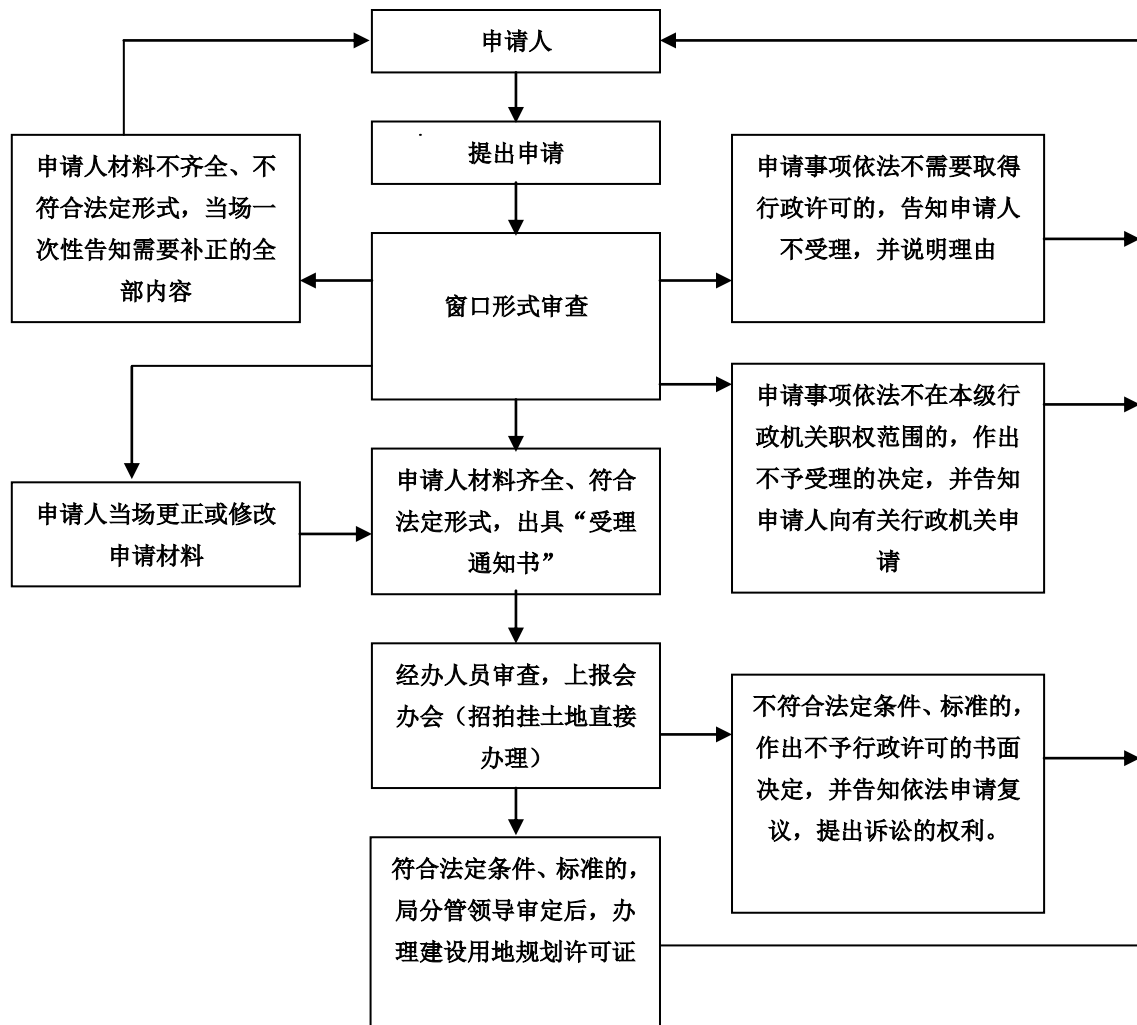
（划拨类）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窗口受理	分局窗口，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2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2	初审	根据科室职能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会审	报局业务会办会进行技术会审。	
	3	审核	科室负责人复核。	1 个工作日
	4	审批	分管局领导审批签发。	
	5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合计	审批共计 3 个工作日（会办会时间除外）			

（出让类）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窗口受理	分局窗口，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2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2	初审	根据科室职能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会审	报局业务会办会进行技术会审。	
	3	审核	科室负责人复核。	1 个工作日
	4	审批	分管局领导审批签发。	
	5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合计	审批共计 3 个工作日（会办会时间除外）			

5、办理流程图



七、建管处

（一）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规范性文件】《扬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扬府规〔2013〕10号）

第三十五条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5）建筑面积复核审查事项告知书；（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6）建筑面积复核审查事项承诺书；

（7）按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8）属于原有建筑改建、扩建的，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9）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及附件、方案审查通知书中要求的材料；（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建设单位提供）”

（10）建设项目涉及建设、消防、安监、绿化、环保、房管、文保、民政等部门的，需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介服务：无

3.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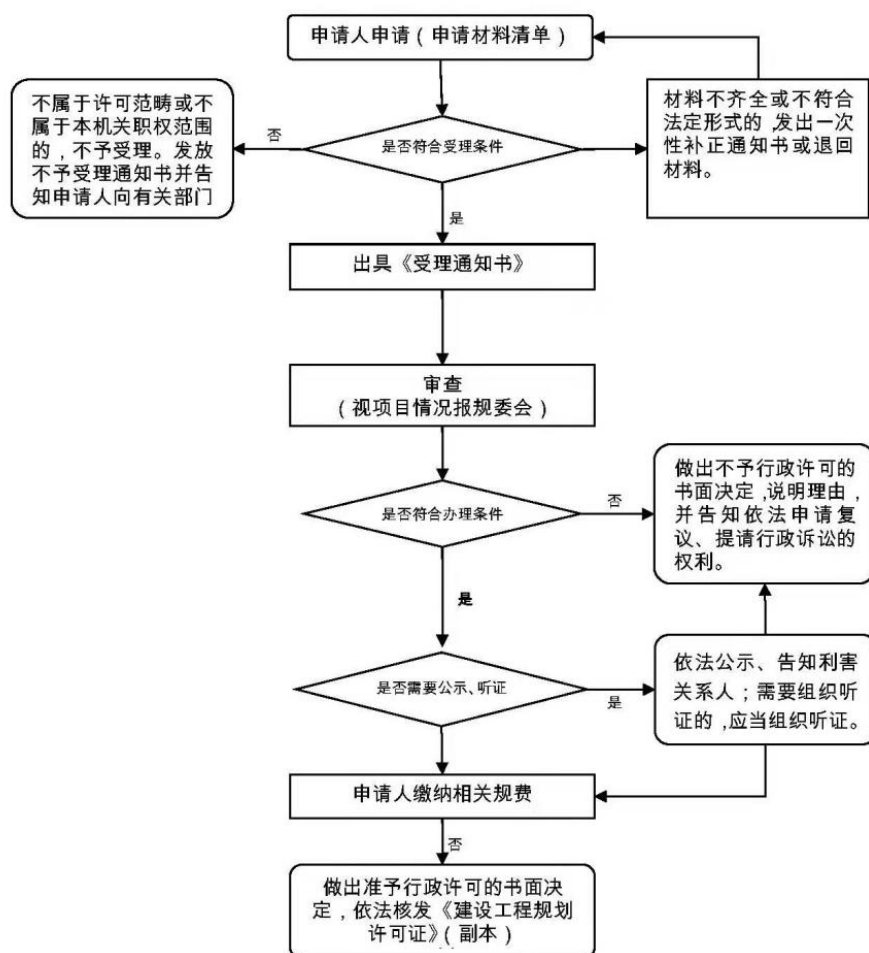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是否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分局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1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1	审查	分局管理科承办人员审查。	4 个工作日
	2	审核	分局管理科科长审核。	
	3	审批	分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6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流程图



注：1、缴费目前是市政府要求作为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提之一；
2、我市实行规划许可证正副本制度，待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将规划许可证副本换发为正本。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4）建设项目涉及建设、消防、安监、绿化、环保、房管、文保、民政等部门的，需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介服务：无

3.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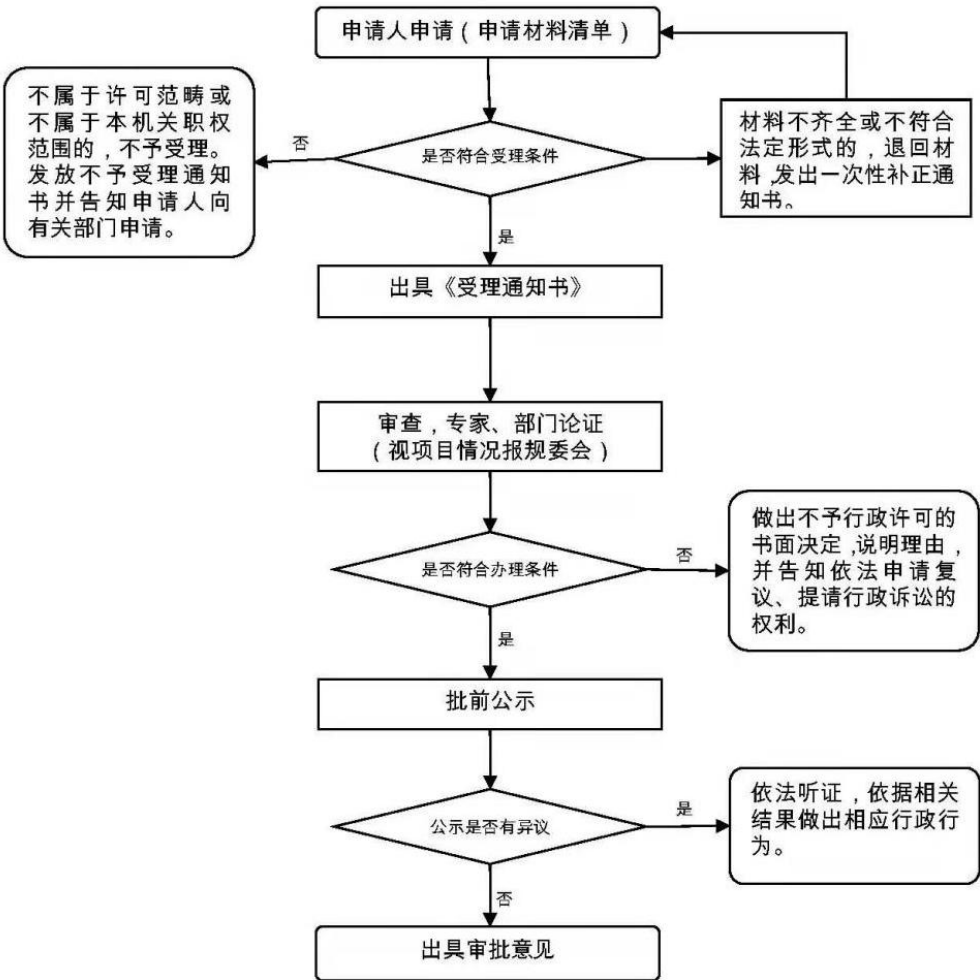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是否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分局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1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1	审查	分局管理科承办人员审查。	4 个工作日
	2	审核	分局管理科科长审核。	
	3	审批	分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6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批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的流程图



（三）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表“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中保留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审批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中，此项审批事项已经不存在。且其所涉及事项，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已可涵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划要求。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下列材料。

第四十二条农村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农村集体土地上自建住房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民委员会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件等有效证明文件，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不行使。根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扬州市区无办理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该事项暂不发生，高宝仪地区有发生，且操作方式暂未统一。

八、市政规划管理处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线类）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规范性文件】《扬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扬府规〔2013〕10号）

第三十五条 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建设工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申请书（应说明立项情况、线路具体走向、前期征求意见情况、地下管线调查情况、土地权属情况、专项规划衔接情况、市政府等会议确定线路依据、论证会情况、安全退让要求等）
-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4）现状地形图
- （5）途径区域的地下管线现状材料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7）专项规划衔接情况，如不符合，先调整专项规划后办理
- （8）如建设项目涉及水利、文物、铁路、公路、环保等，需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 （9）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不独立占地的，应征求土地权属单位意见
- （10）如建设项目与周边单位用地存在矛盾，需提供单位表示同意项目建设的协议
- （11）管综会议纪要
- （12）论证会意见
- （13）安全评估（油气项目）
- （14）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审核标准

- （1）提交材料齐全，
- （2）内容符合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相关部门

的要求等。

(3) 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县(市、区)应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4)具有土地权属相关资料;

(5)满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油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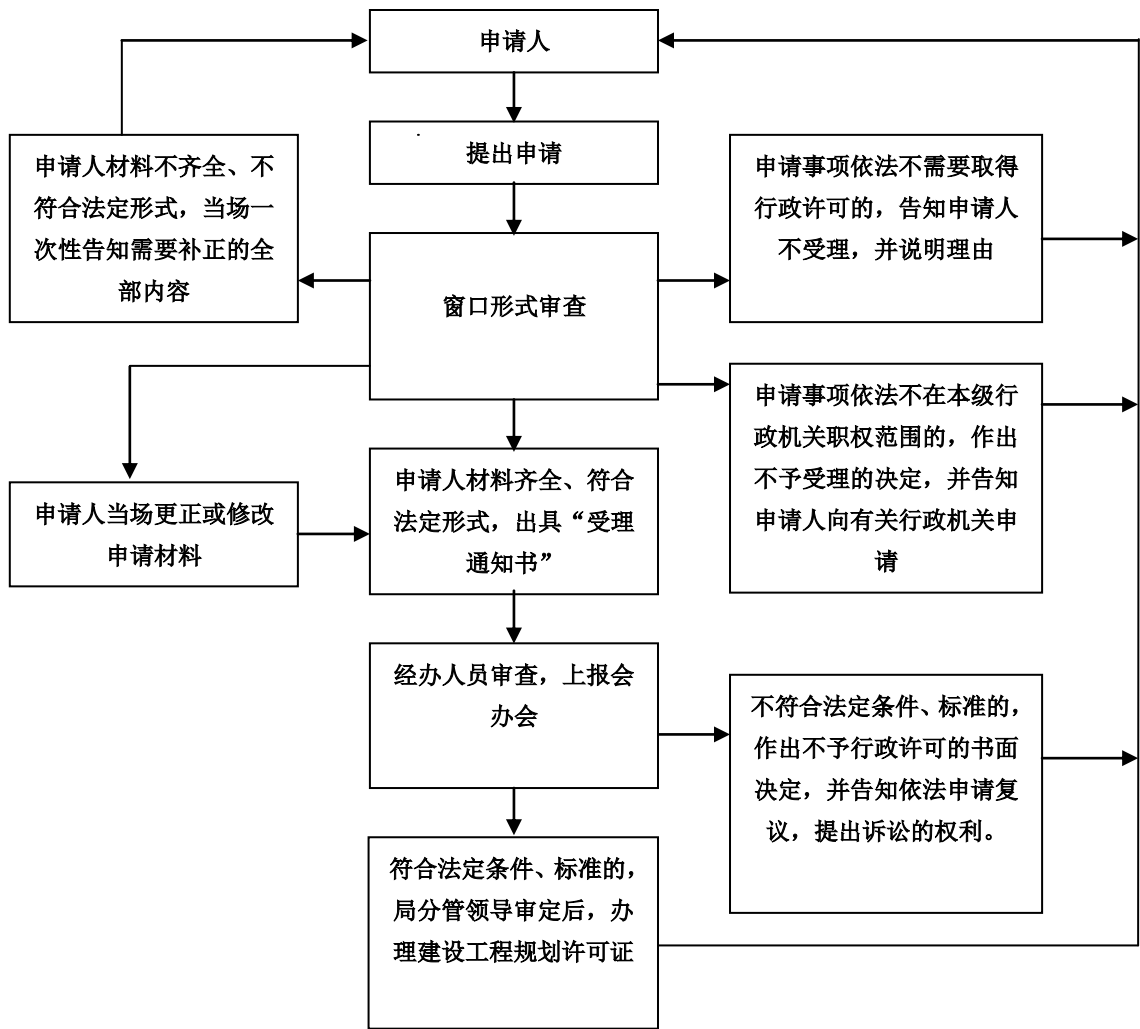
(6) 需要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窗口受理 (分局/市局)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科室/处室)承办人员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个工作日
			实地勘察、论证、评审	
	2	审核	(科室/处室)负责人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分管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窗口制证 发证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6 个工作日(实地勘察、论证、评审时间除外)			

5.办理流程图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线类）行政许可流程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道桥类）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规范性文件】《扬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扬府规〔2013〕10号）

第三十五条 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建设工程（道桥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申请书（应说明立项情况、前期征求意见情况、土地权属情况、专项规划衔接情况、市政府等会议纪要、方案审查会情况）
-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4）现状地形图
-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6）专项规划衔接情况，如不符合，先调整专项规划后办理
- （7）如建设项目涉及水利、文物、铁路、公路、环保等，需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 （8）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 （9）如建设项目与周边单位用地存在矛盾，需提供单位表示同意项目建设的协议
- （10）管综会议纪要
- （11）方案论证会意见
- （12）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审核标准

- （1）提交材料齐全，
- （2）内容符合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 （3）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县（市、区）应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 （4）具有土地权属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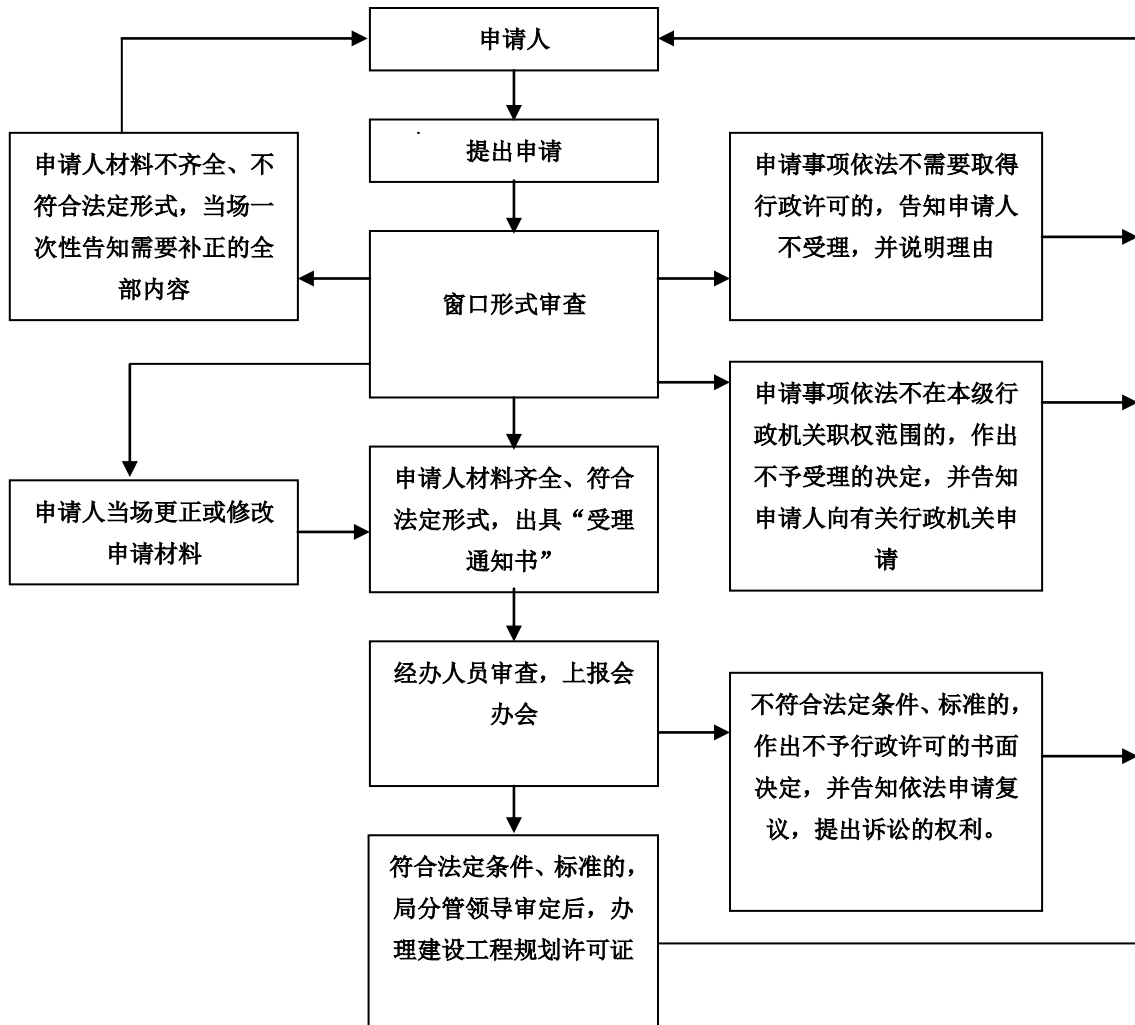
(5) 需要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窗口受理 (分局/市局)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科室/处室)承办人员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个工作日
			实地勘察、论证、评审	
	2	审核	(科室/处室)负责人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分管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窗口制证 发证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6 个工作日 (实地勘察、论证、评审时间除外)			

5、办理流程图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道桥类）行政许可流程



（三）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建设工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申请书（应说明立项情况、线路具体走向、前期征求意见情况、地下管线调查情况、土地权属情况、专项规划衔接情况、市政府等会议确定线路依据、论证会情况、安全退让要求等）
-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4）现状地形图
- （5）途径区域的地下管线现状材料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7）专项规划衔接情况，如不符合，先调整专项规划后办理
- （8）如建设项目涉及水利、文物、铁路、公路、环保等，需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 （9）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不独立占地的，应征求土地权属单位意见
- （10）如建设项目与周边单位用地存在矛盾，需提供单位表示同意项目建设的协议
- （11）管综会议纪要
- （12）论证会意见
- （13）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审核标准

- （1）提交材料齐全，
- （2）内容符合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 （3）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县（市、区）应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 （4）具有土地权属相关资料；
- （5）需要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窗口受理 (分局/市局)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科室/处室)承办人员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个工作日
			实地勘察、论证、评审	
	2	审核	(科室/处室)负责人审核。	1 个工作日
	3	审批	分管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4	窗口制证 发证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个工作日
合计	审批共计 6 个工作日 (实地勘察、论证、评审时间除外)			

九、森林资源管理处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需要采伐林木的，林木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办理批准文件。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林木采挖移植管理的通知（林资规〔2021〕4号）

三、规范林地上林木采挖的行政许可

采挖林地上的林木，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挖，依照《森林法》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的除外。采挖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中关于面积、蓄积、强度、坡度、生态区位等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单位面积的采挖株数和采挖间距。采挖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的，要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通知》（苏林规〔2015〕1号）

一、进一步明确林木采伐更新审批范围。针对我省平原农区林业的特点，林木采伐审批范围做出相应的调整。一是纳入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必须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二是所有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的林木采伐必须按法律

法规的规定审批；三是群众因种植业结构调整、政府、企业或个人以租用农地等形式在耕地上营造的林木，除纳入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和界定为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等特殊情况下，一律由经营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不纳入审批范围。但需要办理木材运输证的，应到乡镇林业管理部门进行采伐备案。对于松木的采伐审批，仍按《江苏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松木采伐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林政〔2004〕15号）规定执行。

对在耕地上营造并纳入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的林木的采伐更新，林木所有者采伐后要求恢复耕作、不再更新造林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林地规划保持总量只增不减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做好调整落实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保持林地和森林资源动态平衡。

2.受理条件

- （1）采伐森林、林木申请书；
- （2）森林、林木采伐更新作业设计书或森林、林木采伐更新简易作业设计书；
- （3）拟采伐地块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林权证（复印件应加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公章）或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材料；
- （4）本单位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验收证明；
- （5）个人申请采伐的，应具有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出具委托书；法人单位申请采伐的，应具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出具委托书；非法人单位或组织申请采伐的，应提供单位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出具委托书；
- （6）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林木还需要提供伐前公示材料或参加集体林改的股民同意采伐的证明材料；
- （7）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的更新采伐和低效林分改造应提供专家查验材料（面积超过 60 亩）和公益林等级证明；
- （8）采伐松木的，还应提供《江苏省采伐松木申请表》、《江苏省采伐松木处理承诺书》；
- （9）其他有关文件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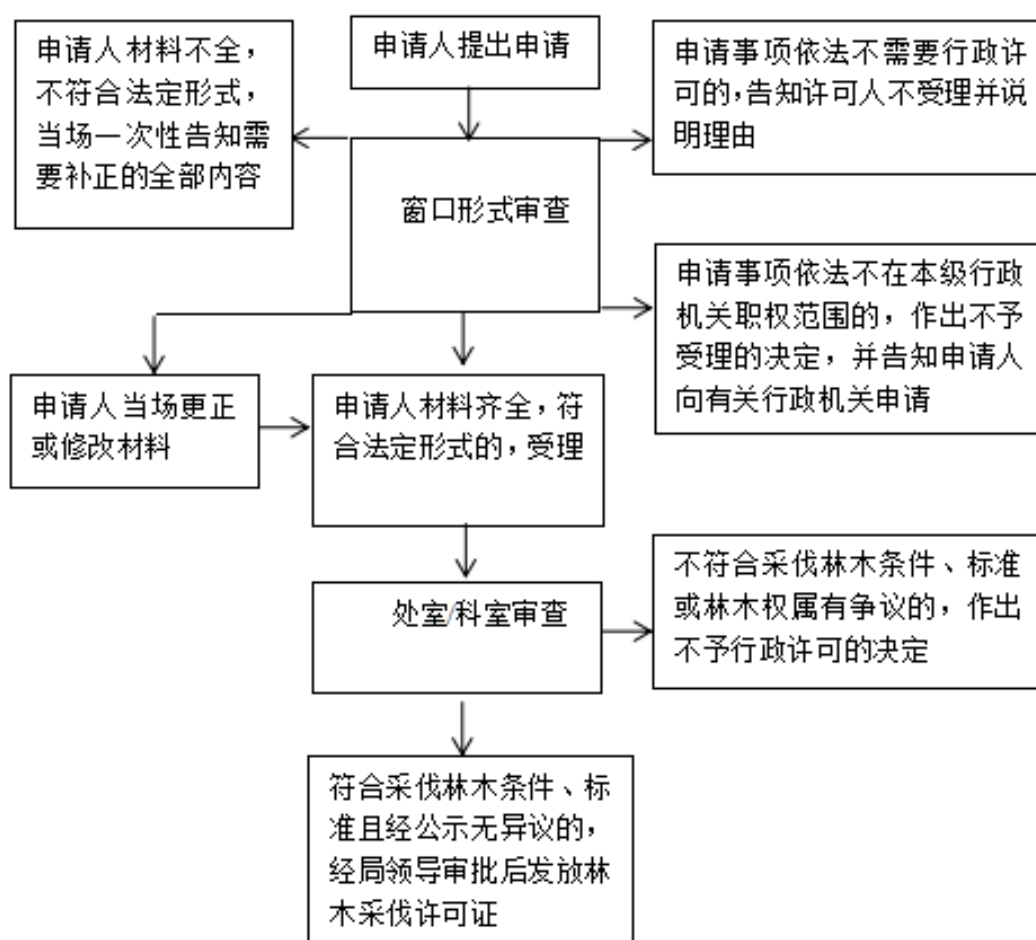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 （1）申请采伐依据充分，符合允许采伐的条件；
- （2）所在地区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充足；
- （3）申报材料齐全；
- （4）按要求公示且无反馈意见。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县(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市局/县(市)局、分局窗口按照《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木采伐审批权限事项的通知》(苏林资〔2016〕30号)分级受理,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市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县(市)局、分局林业科承办人员审查。	0.5个工作日
	2	审核	市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县(市)局、分局林业科科长审核。	
	3	审批	市局/县(市)局、分局分管领导审批。	
	4	制证、用印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0.5个工作日
合计	共计1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二）临时占用林地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没有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签发开采矿藏和施工、作业许可证。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特别规定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续使用，每次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六、临时使用林地监管要求

（二）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除项目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外，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为名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二、严格控制临时占用林地的范围和条件

临时占用林地选址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临时施工设施，选址应优先选择宜林地、无立木林地，可利用质量差林地的不占用质量好的林地，尽量不占用天然林和乔木林地。不

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对山体造成破坏的采石、取土场等附属工程临时占用林地，不得使用Ⅱ级以上保护等级林地中的有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不得使用重点国有林区内Ⅲ级以上保护等级林地中的有林地，不得在县级以上公路和铁路两侧视野范围内选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占用林地进行采砂、挖沙、取土等。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采砂、挖沙、取土。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

四、强化风电场道路建设和临时用地管理

风电场施工和检修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森林防火道路、林区道路、乡村道路等道路，在其基础上扩建的风电场道路原则上不得改变现有道路性质。风电场新建配套道路应与风电场一同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风电场配套道路要严格控制道路宽度，提高标准，合理建设排水沟、过水涵洞、挡土墙等设施；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施工，禁止强推强挖式放坡施工，防止废弃砂石任意放置和随意滚落，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措施。吊装平台、施工道路、弃渣场、集电线路等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在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及时恢复植被。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

四、光伏电站建设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双方可以签订补偿协议，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林地。

2.受理条件

（1）用地单位申请和使用林地申请表

（2）项目批准文件：提供立项批复文件，具体参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执行。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及红线图（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后，可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申请单位人提供）；

（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5）林地林木权属证明

（6）生态红线证明

（7）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8）中介服务：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表

3.审核标准

（1）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2）项目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符合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和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项目建设不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3）申报材料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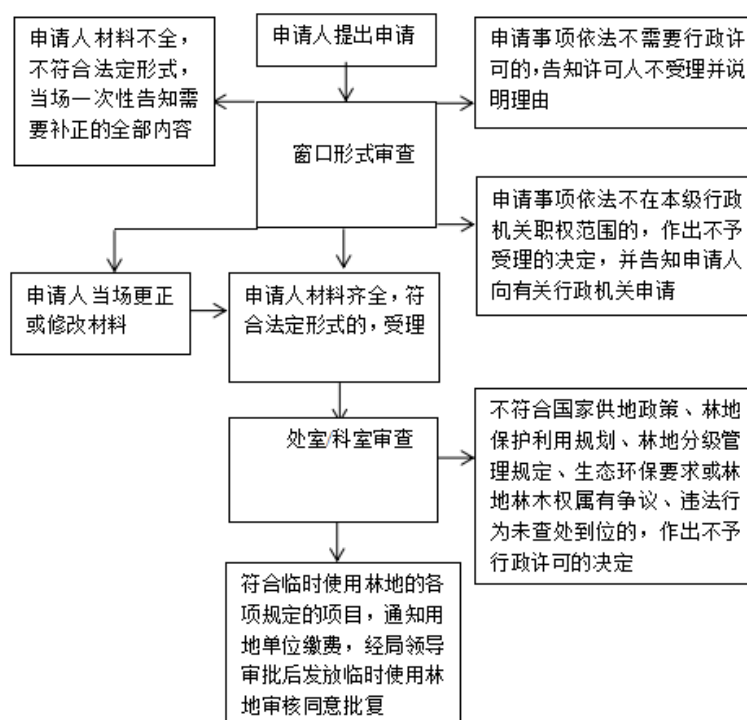
（4）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涉及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情况，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不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

（5）按要求公示且无反馈意见。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县(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市局/县(市)局、分局窗口按照《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104号)附件2第26项规定分级受理。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市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县(市)局、分局林业科承办人员审查。	0.5 个工作日
	2	审核	市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县(市)局、分局林业科科长审核。	
	3	审批	市局/县(市)局、分局分管领导审批。	
	4	缴费	用地单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0.5 个工作日
	5	发文、用印	作出临时使用林地批复。	
合计	共计 1 个工作日 (不包括缴费时间)			

5.办理流程图



（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 (三)集材道、运材道；
-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行政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没有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签发开采矿藏和施工、作业许可证。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受理条件

- (1) 用地单位申请和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4) 林地林木权属证明
- (5) 中介服务：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表
- (6) 被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集体或者经营者、承包者同意的意见

3.审核标准

- (1) 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符合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类型；
- (2) 项目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符合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和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项目建设不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3) 申报材料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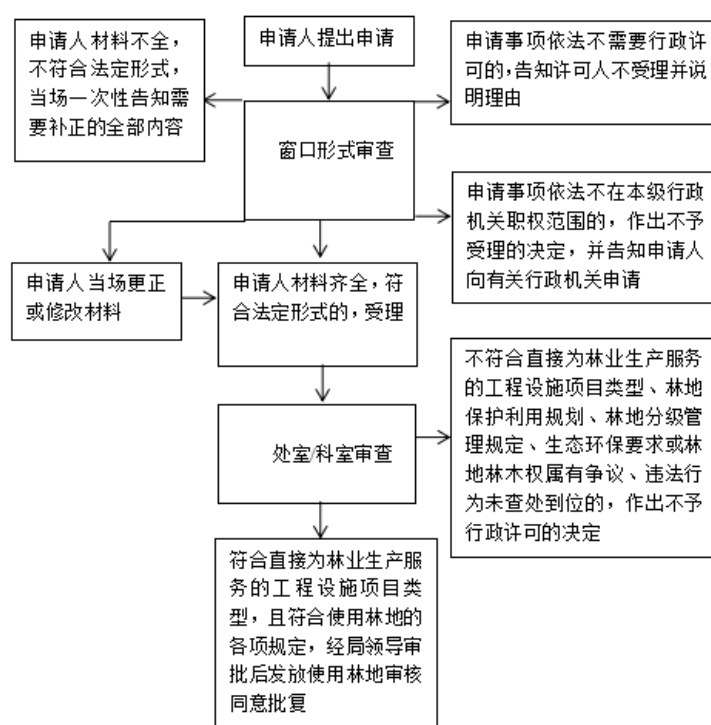
(4)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情况，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不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

(5) 按要求公示且无反馈意见。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市局/县（市）局、分局窗口按照《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104号）附件2第27项规定分级受理。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市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县（市）局、分局林业科承办人员审查。	0.5 个工作日
	2	审核	市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县（市）局、分局林业科科长审核。	
	3	审批	市局/县（市）局、分局分管领导审批。	
	4	发文、用印	作出使用林地批复。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共计 1 个工作日			

5.办理流程图



十、林业站

（一）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1998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植物和森林植物的检疫工作。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三）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

《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2015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具体组织工作，实施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2.受理条件

（1）申请人身份材料、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要求书、林业植物检疫报检单材料；

（2）此事项无中介服务机构

3.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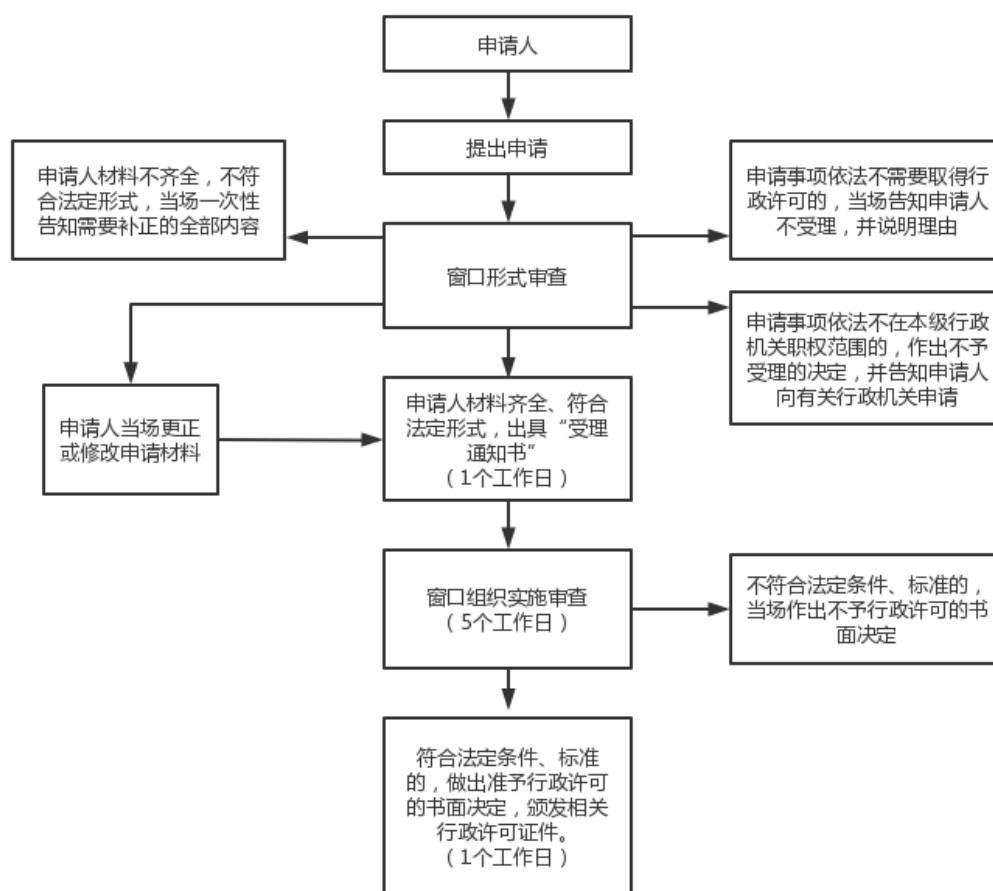
（1）提供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2）现场检验检疫应合格。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审查阶段	1	审查	现场检验检疫是否合格	5 个工作日
			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1	制证、发证	制发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1 个工作日
合计	核发共计 7 个工作日（受理权限同权受理）			

5.办理流程图



（二）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核发。没有设立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区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上级行政区域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核发。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办场字〔2021〕132号）

一、调整许可证名称

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三证合一，改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纸质及电子证照式样见附件1）。

二、启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

三、相关要求

（一）自启用之日起，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统一使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办理生产经营备案的，统一使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

（二）自启用之日起，旧版许可证不再发放，但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三）请各地按要求做好新、旧许可证衔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落实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2.受理条件

- （1）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场所；
- （2）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等；
- （3）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4）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需要具有生产地点；
- （5）此事项无中介服务机构。

3.审核标准

- （1）提交材料应齐全；
-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需要互相适应。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以及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3）设施、设备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从事籽粒、果实

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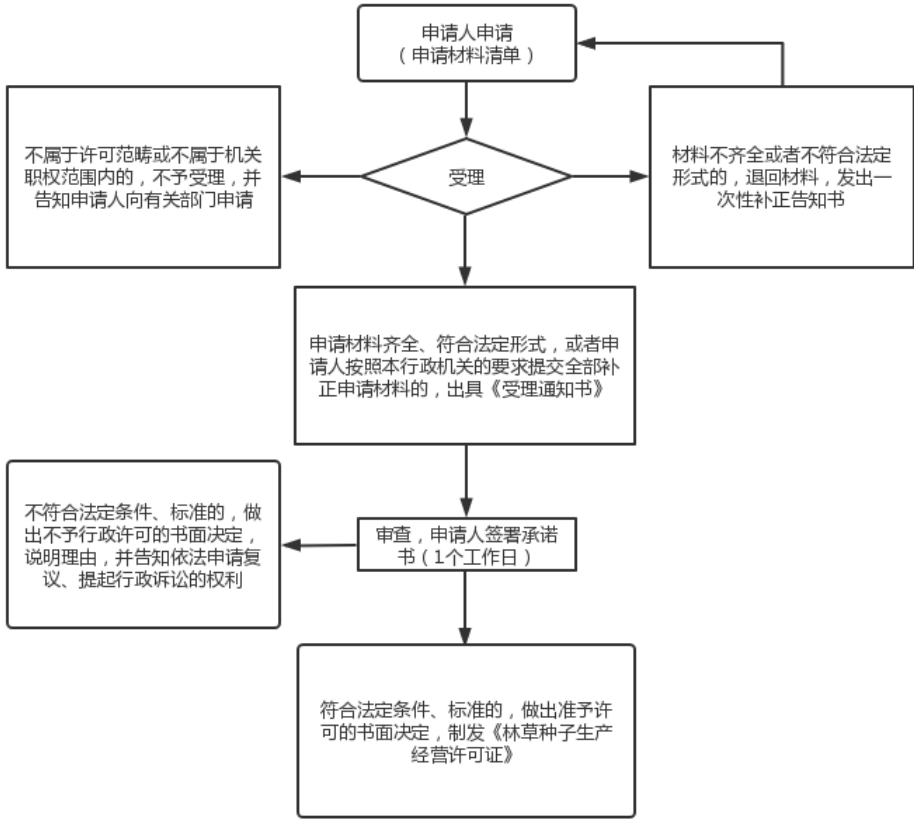
(4) 技术人员需要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

(5) 生产地点需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耕地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当即受理
审查阶段	1	审查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申请表、承诺书	1 个工作日
			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1	制证、发证	制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合计	核发共计 1 个工作日（受理权限：同权受理）			

5.办理流程图



（三）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木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7 号）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地区建立繁育基地。繁育基地的选址，应当征求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用于试验、示范和推广。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

《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4 号）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检疫防控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规范性文件】《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国家林业局第 26 号令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2.受理条件

- （1）申请人身份材料；
- （2）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种类、数量、来源情况说明；
- （3）产地检疫申报表
- （4）此事项无中介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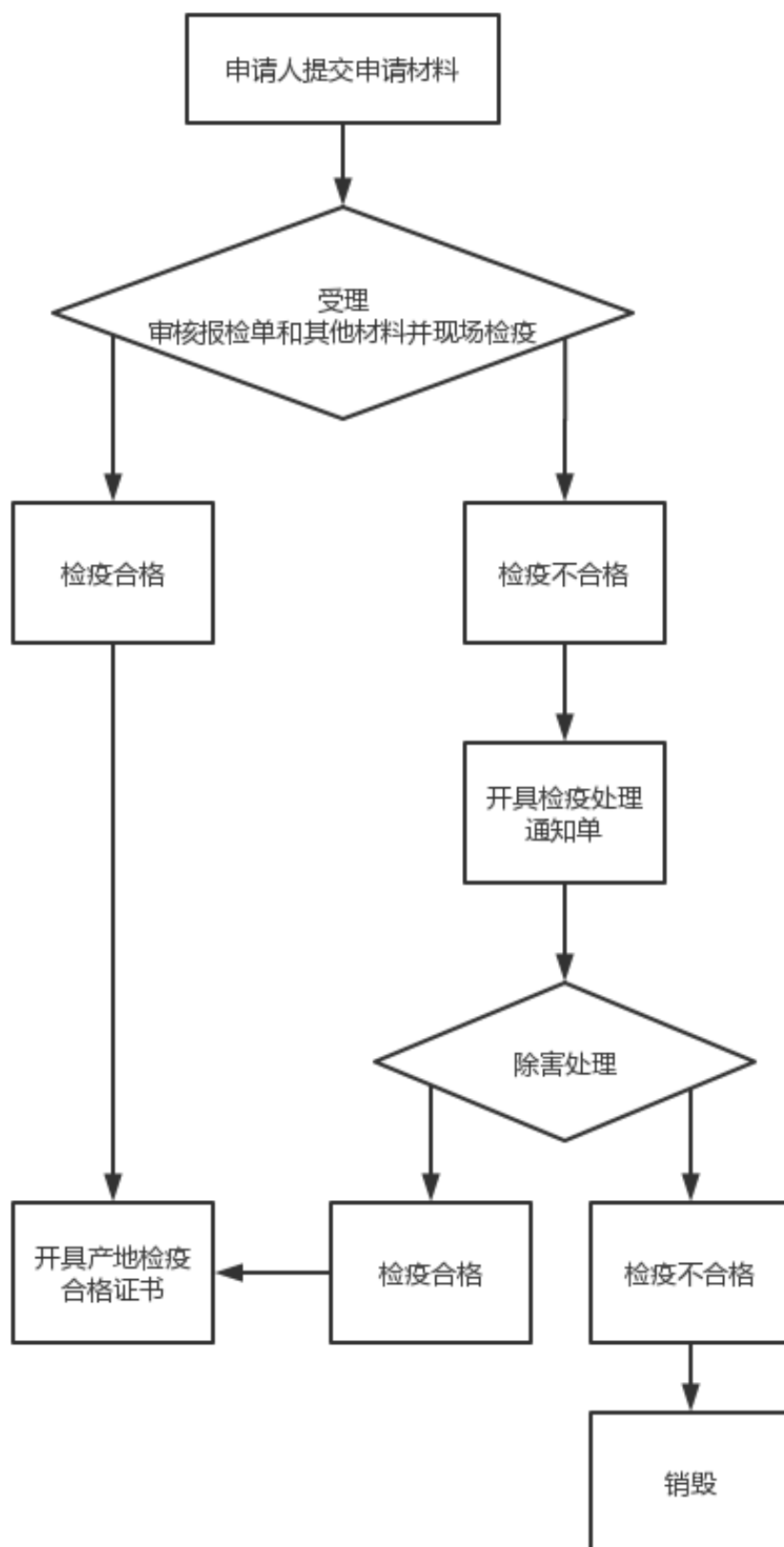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 （1）提交办理材料应齐全并且符合要求；
- （2）现场检疫合格，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当即受理
审查阶段	1	审查	现场检查申请人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 个工作日
	1	现场检疫	派遣技术人员现场检疫	
	1	办结	开具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检疫员签字并盖扬州市植物检疫机构专用章	
合计	核发共计 1 个工作日（受理权限：同权受理）			

5.办理流程图



（四）从省外调入规定必须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

第十五条 调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从省外调入的，必须事先征得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

第十六条 须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省际间调运的，由省检疫防控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检疫防控机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出具《检疫要求书》。

【规范性文件】《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 4 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2.受理条件

（1）从省外调入规定必须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申请表；

（2）此事项无中介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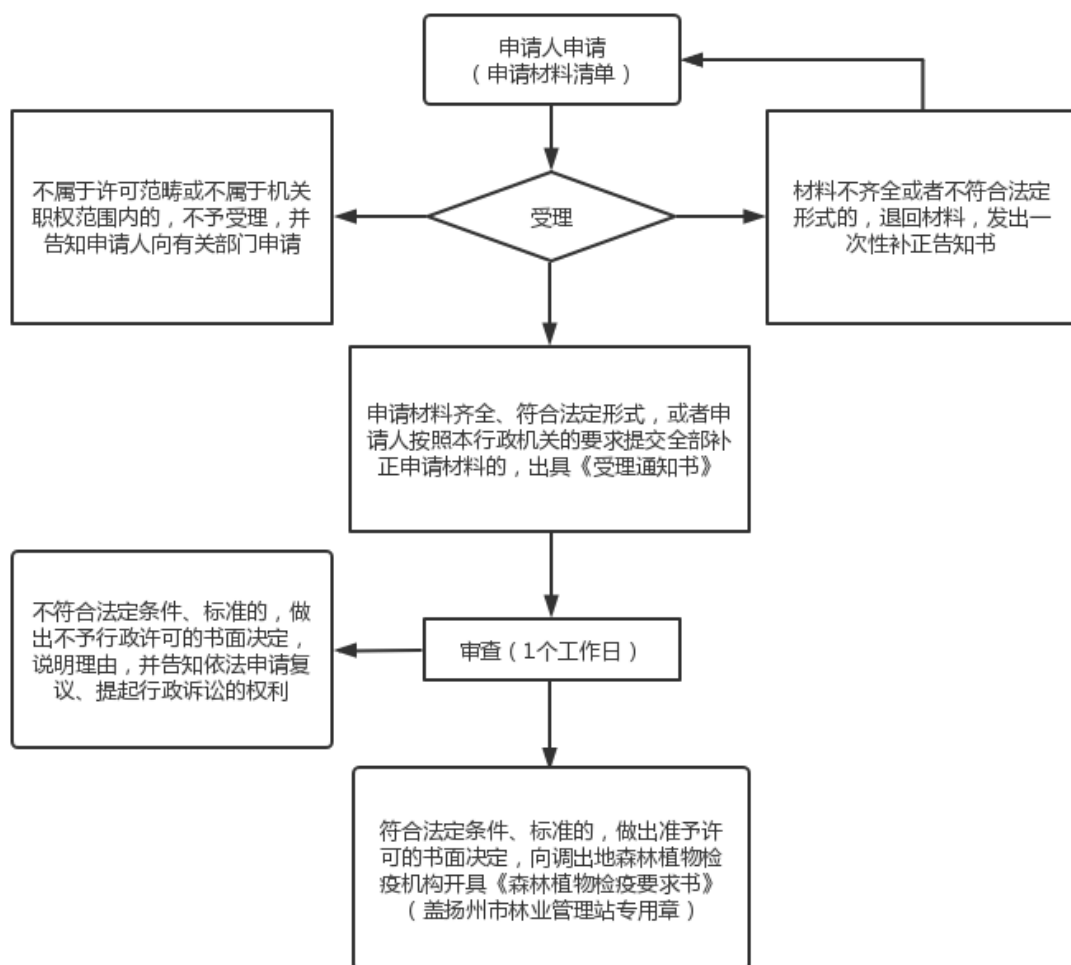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提供申请材料应齐全有效；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审查阶段	1	审查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1 个工作日
			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1	审批	发放《植物检疫要求书》	
合计	核发共计 1 个工作日（受理权限：市、县接受省级委托）			

5.办理流程图



（五）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受理条件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

（2）此事项无中介服务机构。

3.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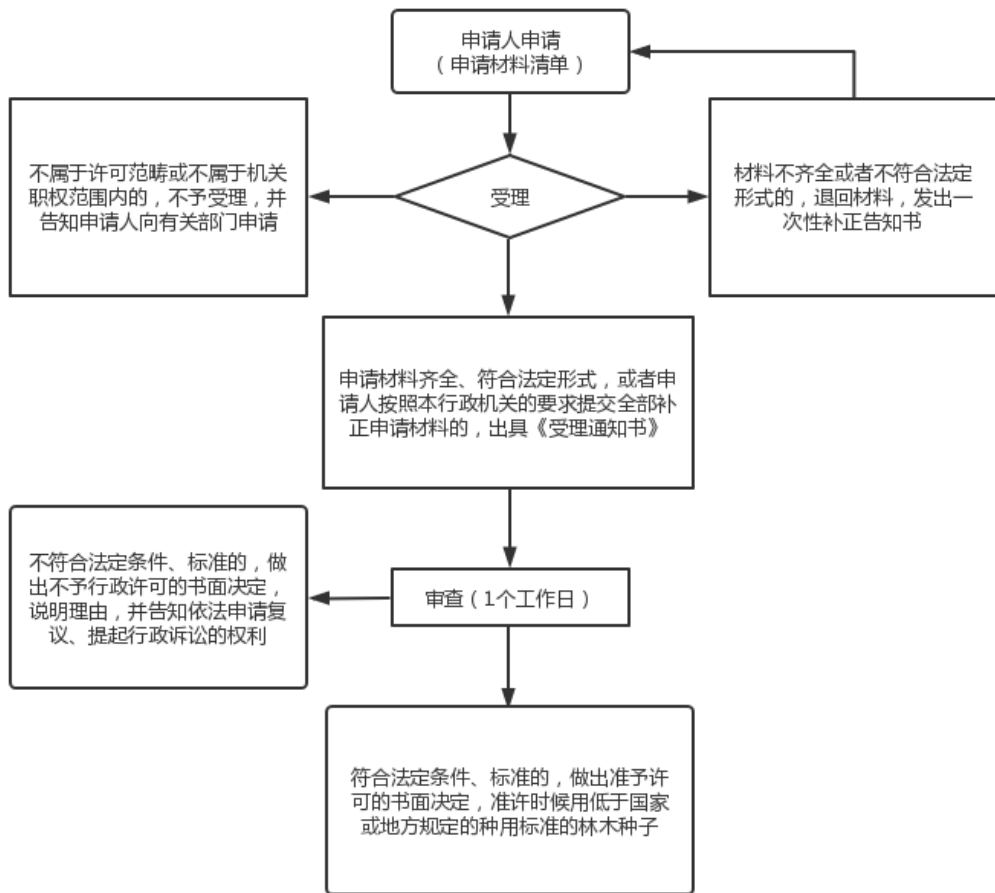
（1）申请材料应齐全；

（2）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当即受理
审查阶段	1	审查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个工作日
			针对申请人生产情况实施审查	
	1	审批	给予允许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的批复	
合计	核发共计 1 个工作日（受理权限：市、县接受省级委托）			

5. 办理流程图



（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核发。没有设立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区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上级行政区域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核发。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办场字〔2021〕132号）

一、调整许可证名称

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三证合一，改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纸质及电子证照式样见附件1）。

二、启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

三、相关要求

（一）自启用之日起，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统一使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办理生产经营备案的，统一使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

（二）自启用之日起，旧版许可证不再发放，但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三）请各地按要求做好新、旧许可证衔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落实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2.受理条件

（1）持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书面申请；

（2）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场所；

（3）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等；

（4）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需要具有生产地点；

（6）此事项无中介服务机构。

3.审核标准

（1）提交材料齐全；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需要互相适应。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以及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3) 设施、设备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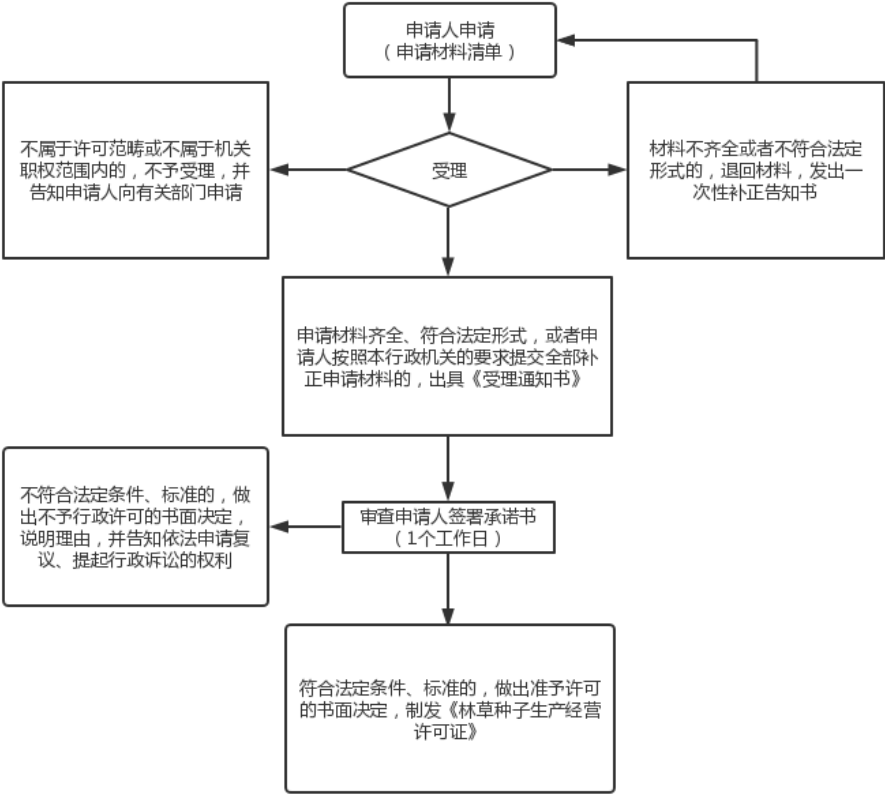
(4) 技术人员需要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

(5) 生产地点需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耕地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当即受理
审查阶段	1	审查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申请企业符合证件延续要求	1 个工作日
			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1	制证、发证	制发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合计	核发共计 1 个工作日（受理权限：同权受理）			

5.办理流程图



（七）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2.受理条件

-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明；
- （3）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申请表；
- （5）此事项无中介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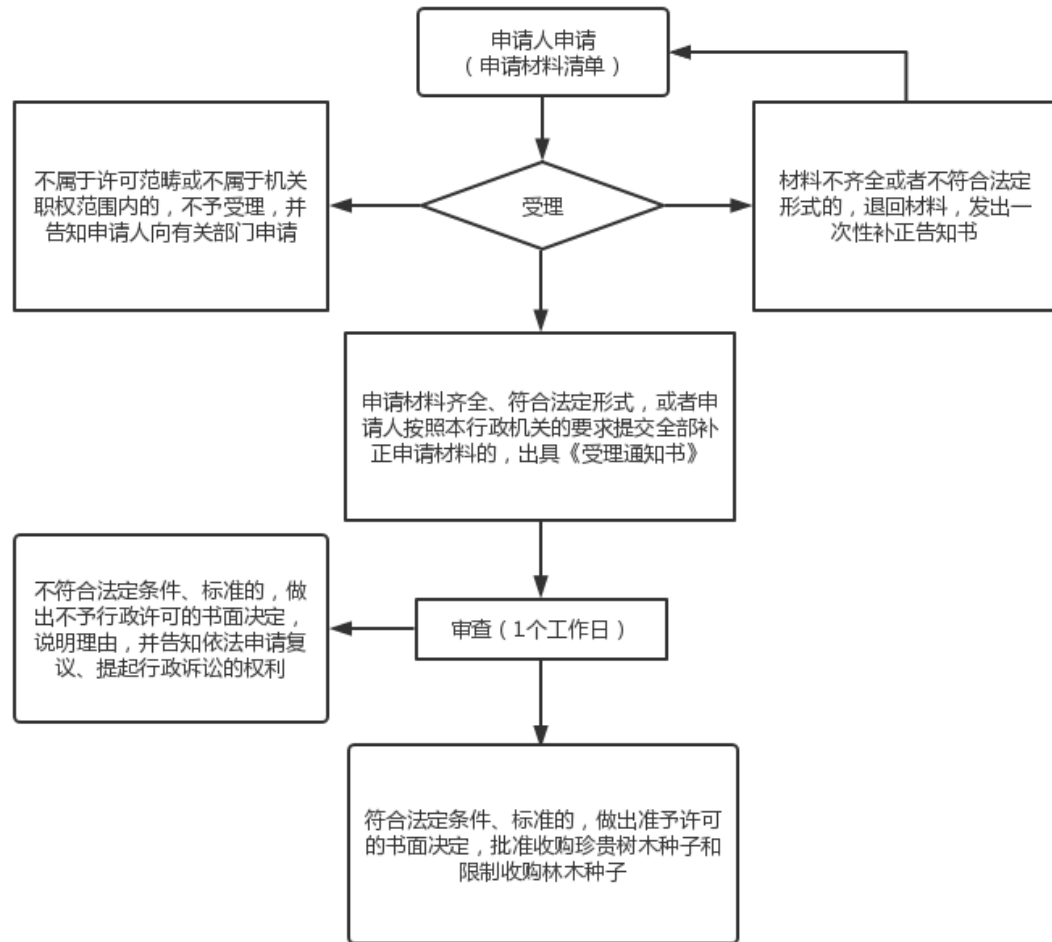
3.审核标准

- （1）提交材料应齐全有效。
- （2）需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种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内收购；超越许可证有效区域的种子经营者和无许可证的科研机构，需委托种子所在地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进行收购；
- （3）收购用途只能用于科学研究、良种选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或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等。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当即受理
审查阶段	1	审查	申请材料符合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收购用途符合规定要求	1 个工作日
			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1	审批	给予允许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批复	
合计	核发共计 1 个工作日（受理权限：市、县接受省级委托）			

5.办理流程图



十一、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一）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五款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款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管理办法》（苏林规〔2013〕4号）

第四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台账。

（二）经营利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

（三）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观赏展览或马戏表演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四）经营利用自繁的野生动物的，其经营利用方式、数量要与其人工繁育目的、规模相适应。

（五）不得将野生动物活体作为种源出售给没有相应人工繁育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六）需要宰杀活体野生动物的，应当由专人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在公开场合进行或对顾客进行展示。

（七）未经批准，不得将所经营利用的野生动物放至野外；发生逃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捕回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八）经营利用的野生动物发生动物疫情或者疑似疫情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防疫部门。

（九）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药品、保健品或进行科学实验等需要取得行业准入资质的，应当先取得行业准入资质。

（十）国家或我省另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

(1)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申请表》。

(2) 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野生动物来源证明文件或材料。

(4)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

(5) 从事野生动物标本加工制作的单位（或个人）还须提交标本加工制作工艺说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6)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药品、保健品或进行科学研究的单位（或个人）还须提交行业准入资质。

注：没有委托中介服务

3.审核标准

(1) 申请人提供与之对应的申请材料独立要件，并保证材料的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2)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申请表》内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3) 出售、收购、利用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具有合法的来源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文件、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进出口证明书等。

(4) 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活体或其产品的协议或合同合法有效，实施目的和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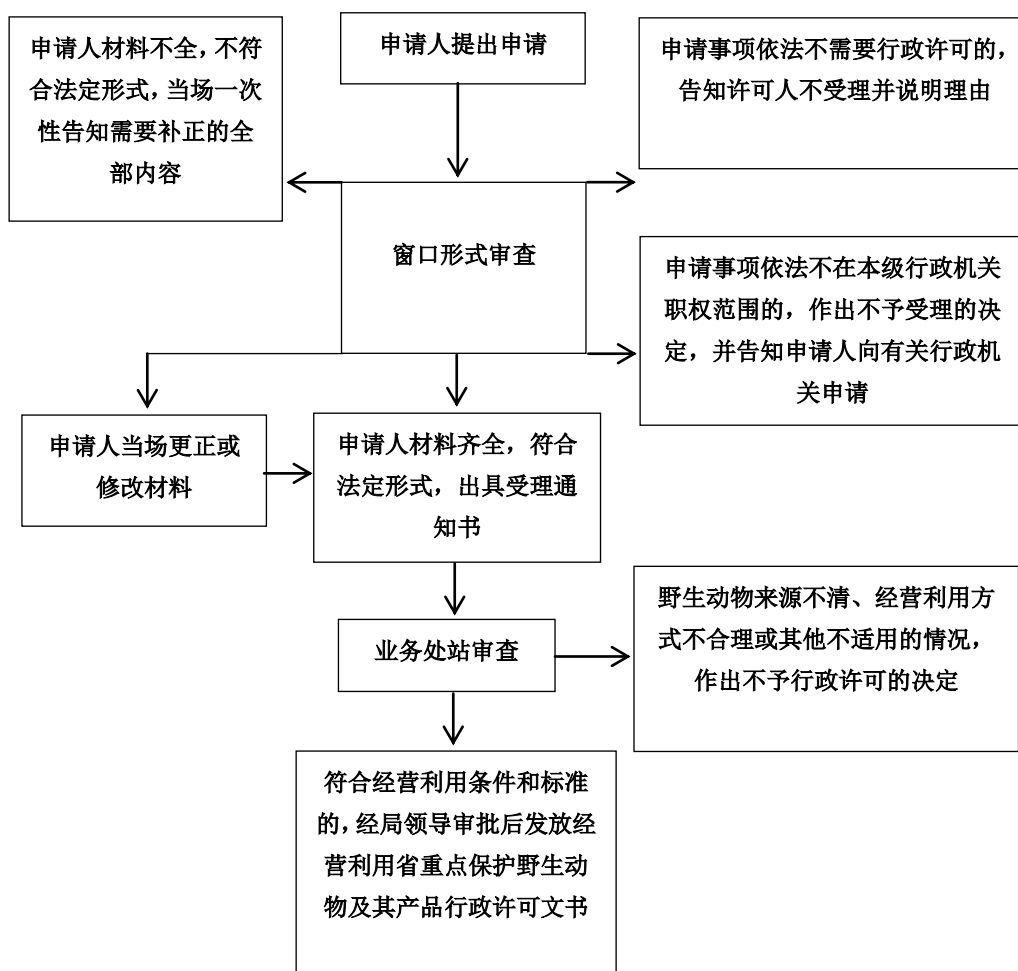
(5) 出售、收购、利用的野生动物活体的，符合野生动物谱系和标记、标识管理有关规定。

(6) 马戏团携带动物表演的地点具备与所携带的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备设施。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窗口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	0.5 个工作日
	2	审核	站长审核。	
	3	审批	局领导审批。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当天办结（即办件）			

5. 办理流程图



（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鼓励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三款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款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管理办法》（苏林规〔2013〕1号）

第四条 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或有能力提供适宜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设施、人员、技术和饲料等条件。

（二）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有保障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具备防范野生动物逃逸、防控疫病、保障安全生产、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与能力。

（四）国家或我省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另有技术标准或规定的，还应符合其要求。

除具备前款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根据其人工繁育目的，分别具备下列特定条件：

（一）以保护拯救、科学研究为目的的，申请主体仅限经省、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专业性机构或科研单位，并制定保护拯救计划、科学研究方案。

（二）以观赏展览为目的的，应当具备接待公众参观、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的条件。

（三）以马戏表演为目的的，应当具备野生动物运输和异地表演期间安置野生动物的专用设施设备。

（四）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应当具备成熟的技术和必要的规模，必要时应通过专家评审。

（五）其它目的的情形，应当具备与其目的相适应的特定条件。

第五条 持证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档案。

（二）未经批准，不得开展野生动物的种间或者亚种间杂交。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观赏展览和马戏表演的规定，从事表演活动不得伤害野生动物。

（四）未经批准，不得将所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放至野外。人工繁育的野生动

物发生逃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捕回。

（五）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发生动物疫情或者疑似疫情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防疫部门。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江苏省重点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 （2）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3）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文件或材料。
- （4）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设施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规划。
- （5）人工繁育所需资金能力、技术力量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 （6）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疫病防治、安全保障及防范野生动物逃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措施或方案。
- （7）拟开展人工繁育活动的计划或方案，必要时须提交拟开展驯养繁殖活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根据人工繁育目的不同，（1）以保护拯救为目的的，提供野生动物保护拯救计划；（2）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提供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方案或相关部门批准的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3）以观赏展览为目的的，提供有关接待公众参观、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等场所、设施情况的说明材料；（4）以马戏表演为目的的，提供证明其野生动物运输和异地表演期间安置野生动物的专用设备设施和其它条件或能力的材料；（5）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提供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and 人工繁育规模说明；（6）以其它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提供与其人工繁育目的相符的特定条件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注：没有委托中介服务

3.审核标准

（1）申请人提供与之对应的申请材料独立要件，并保证材料的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2）《江苏省重点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内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在页面最下方下载附表填写完整，包括签名、公章、日期。

（3）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来源合法，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文件、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进出口证明书等。

（4）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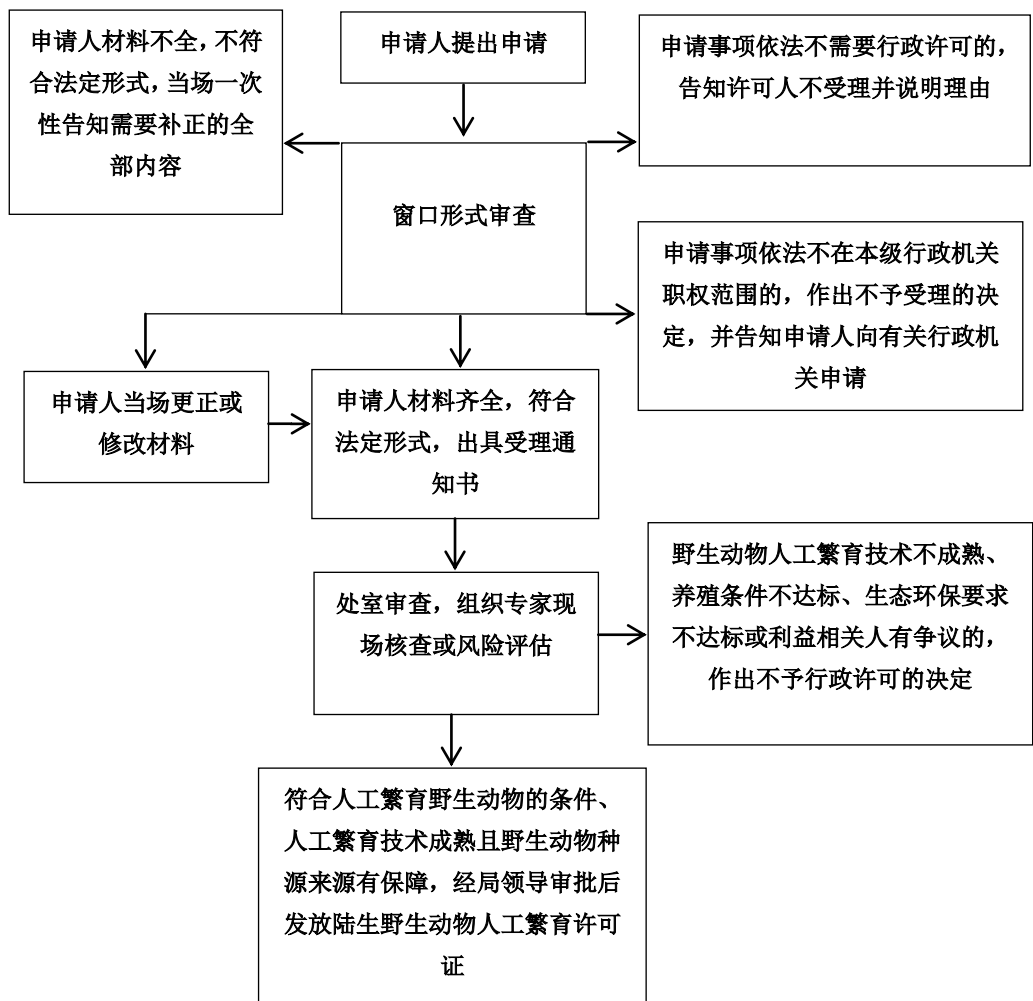
（5）具备与人工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人员、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租赁使用土地的需提供与土地产权单位签署的使用合同和产权单位的土地权属证明，从事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的人员，应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明其技术能力的职称、资格等证明，包括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等；同时提供说明与行政许可相对人的劳动关系的材料，包括雇佣合同、劳动协议等。

（6）具备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管理技术和应急预案，申请材料中应包括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窗口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1 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对材料审查	1 个工作日
	2	评估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或风险评估	10 个工作日
	3	审核	站长审核。	1 个工作日
	4	审批	局领导审批。	1 个工作日
	5	发文、用印	印制江苏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正副本。	1 个工作日
合计	共计 5 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评估时间）。			

5.办理流程图



（三）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1.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决定》（苏政发〔2017〕82号）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审批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野生植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2）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3）野生植物合法来源证明文件或材料。
- （4）申请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种类（中文名、拉丁学名）、品种、数量和来源，实施目的和方案，包括实施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注：没有委托中介服务

3.审核标准

（1）申请人提供与之对应的申请材料独立要件，并保证材料的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2）《野生植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内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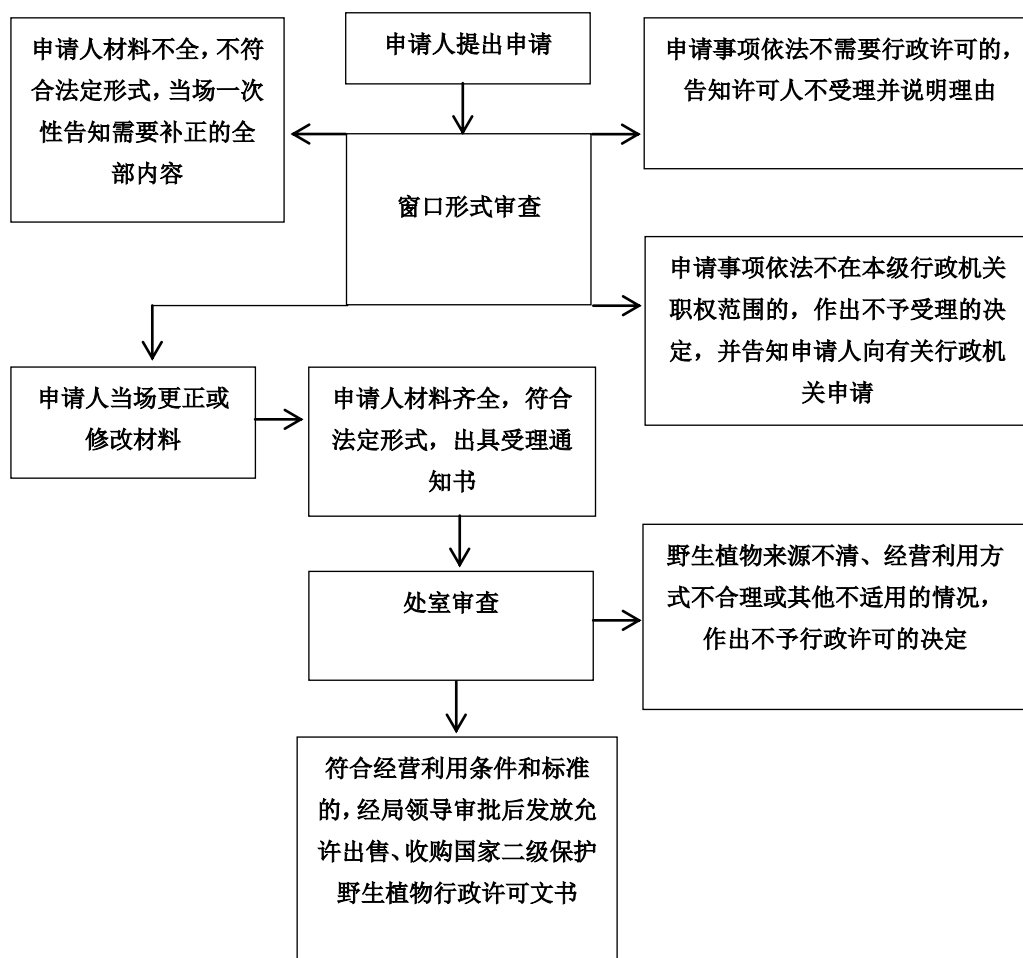
（3）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具有合法的来源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文件、采集证等。

（4）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的协议或合同合法有效，实施目的和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窗口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	0.5 个工作日
	2	审核	站长审核。	
	3	审批	局领导审批。	
	4	发文、用印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当天办结（即办件）			

5. 办理流程图



（四）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二）人工繁育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2.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江苏省重点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申请表》。
- （2）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3）与狩猎目的对应的有限文件和说明材料。
- （4）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注：没有委托中介服务

3.审核标准

（1）申请人提供与之对应的申请材料独立要件，并保证材料的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2）开展猎捕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或合同合法有效，实施目的符合有关规定，猎捕技术成熟、猎捕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3）根据不同的猎捕目的须符合相应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符合种群调节需要；因人工繁育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具备相应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资质或具备与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饲养设备设施以及技术力量，且通过人工繁育种群难以达到调剂血缘等相应目的的；因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教学、展览的需要，提交的猎捕方案、实施目的方案合理、可行，且无法通过人工繁育种群达到目的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符合相应的规定要求。

4.岗位流程

阶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办理期限
受理阶段	1	市局/分局窗口受理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当即受理
审批阶段	1	审查	承办人员审查。	
	2	现场勘验	组织专家对猎捕现场及猎捕实施方案进行勘验审核。	10 个工作日
	3	审核	县级野生动物业务部门审核。	
	4	审批	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审批。	
	5	发文、用印	印制狩猎证。	0.5 个工作日
合计	当天办结（即办件）现场勘验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			

注：设区的市、县（市、区）同权

5. 办理流程图

